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 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PG10604-0006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 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褚政鑫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06年1月至106年12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106年12月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名詞定義.....	15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7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20
第二章 文獻回顧及相關規範	
第一節 國內法令與制度回顧.....	23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0
第三章 調查計劃	
第一節 國內已建置完成之性別友善廁所調查.....	37
第二節 調查方式及訪談.....	38
第四章 案例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國內已建置完成之性別友善廁所調查.....	41
第二節 性別友善廁所案例綜合分析.....	6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3
第二節 本研究建議.....	64
附錄 1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初、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67
附錄 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 3 章.....	75
附件 3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3
附錄 4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15
附錄 5 本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119
附錄 6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	129

參考文獻

表 次

表 1-1 1996 年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廁所數量修正規定之數量 對照表.....	4
表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 告(採中推計).....	7
表 1-3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	8
表 1-4 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	19
表 2-1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衛生設備數量規定.....	23

圖次

圖 1-1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	8
圖 1-2 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研究方向分類圖.....	13
圖 1-3 研究流程圖.....	21
圖 2-1 行動不便廁所 B 型-設計平面圖.....	26
圖 2-2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平面圖.....	27
圖 4-1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44
圖 4-2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48
圖 4-3 世新大學舍我樓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52
圖 4-4 臺灣師範大學男生第一宿舍 B1 無性別廁所照片.....	55
圖 4-5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57
圖 4-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60

摘要

關鍵字：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因應近年來各國對人權的重視，因行動不便者無法使用一般廁所而設置無障礙廁所，替親子著想而設置親子廁所，而最近同性議題受到重視，而在人權的保障上，大家應該都有上廁所不被歧視的權利，像是男性生理女性外表、女性生理男性外表在上廁所方面都會受到異樣眼光，輕則旁人冷眼旁觀，重則受人侮辱。

此外，近年來台灣老年化程度越來越快，越來越多老人需要受照護者從旁協助，但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也往往不知是要進入男廁或是進入女廁，以至於每次要進入廁所時皆會無比尷尬。

大家常常都有坐遊覽車出門旅遊的時候，或是出門旅遊遇到遊覽車會同休息的時候，那時的廁所可是人聲鼎沸，男性去上廁所因為有小便器，所以一個個輪流很快速，即使有排隊通常很快就會獲得紓解，但女性就不這麼樂觀了，常常是大排長龍，又因為生理構造與男性不一樣，無法有小便器這種裝置，故皆要到大便間去解決，因此上廁所時間幾乎是男性的一倍，而造成真的來不及或是不願意久等的女性直接跑到男廁去解決，就會造成上廁所的不禮貌與尷尬。

而為了解決上述幾種不禮貌、歧視、尷尬等行為，因此需要設置一種廁所，此種廁所係無論何種性別的人進入皆不會造成不禮貌及尷尬，此種廁所可以稱作性別友善廁所。

國內外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在考量國內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有蒐集各示範點之設計方式來設置推廣之必要性。

基於未來國際趨勢與性別平權之概念，「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將逐漸受到重視，考慮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設計問題尚未清楚研究，故本研究計畫擬蒐集國內外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議題，再進行性別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蒐集，以提供未來國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獻蒐集、實地調查法及訪談法，並就各性別友善廁所進行現地調查，並彙整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供各設計者及使用者參考。

1. 文獻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蒐集及比較分析。
2. 實地調查法：將針對國內目前優質之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實地調查，嘗試瞭解目前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設置情形，並進行現況調查，瞭解其優缺點，並進行彙整，作為爾後相關設計之基礎。
3. 訪談法：將針對專家學者或使用者等進行訪談，瞭解性別友善廁所目前遭遇到之困難或不便之處，研提具體可行之設計基準。
4. 整合分析：就調查結果，研擬性別友善廁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及建議注意事項，藉以使管理維護者更可瞭解如何設置及改善，使人人都可上的安心、上的放心。

三、結論

1. 國內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及規範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時得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2. 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關為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先驅，有示範點性質作用。
3. 進行製作初步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供各界參考。
4. 性別友善廁所逐漸於各校落地生根，台灣人權概念從教育落實。

四、研究建議

就本研究整理之資料，本研究研提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如下。

建議一

持續探查學校及公家機關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情形，並瞭解其衛生設施設備之細部設計方式：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教育部

調查後瞭解國內目前尚無性別友善廁所衛生設備設置數量及設計方式建議，本研究因人力、物力及時間因素下，僅能以個案、現地調查方式做初步之探討，為使性別友善廁所能包含更多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為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建議可就學校或公家機關…等公共使用場所做重點式調查，以增加該地區如廁統計資料，進而得知該場所衛生設備設置數量及設計方式，提供更貼心、貼切的如廁環境。

建議二

持續探查瞭解「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以符合目前社會大眾之需求，並滾動修正：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研究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為就目前蒐集之有限案例進行初步編排，惟案例偏向學校及公家機關…等處，之後必定有不同性質之相關單位也有設置需求，建議可逐步規劃相關修正研究，以切合社會環境變化及因應不同場所之需求，使如廁者能使用的更便利，設計者設計的更有依循。

建議三

可進行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之修正，以規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方式及數量：中長期建議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及規範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為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為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建議可就必需設置之場所進行規範，就該場所廁所配置之衛生設備數量、樣式、動線…等方式進行規定，以保障前述使用者如廁之權利。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have risen broad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re are toilets designed for handicaps or for family with young children. In the society, the rights of homosexuality also have been noticed. There should be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nyone. However, for males who are more feminine on the appearance or women who look like men, they might have long been segregated or insulted by others.

Furthermore, in Taiwan, the rate of aging population is increasing dramatically. More and more elders need assistances from their care takers. But, they often face awkward situation when they are in different genders. Should they go into male or female restroom? In travel service plazas, there are often long waiting lines for ladies' rooms. Due to the gender difference, the waiting time for men's rooms are always shorter. Urinals can reduce the waiting time; on the contrary, females have to wait for the vacancy of a toilet stall. Sometimes, some females had to run into men's room to release the urgency, which might caused some awkwardnes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of discrimination or awkwardness, the design of gender-neutral toilet might be needed. Every one can go in freely.

Currently, there is no architectures regulations declared for buildings to include gender-neutral toilet both in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However, we still should consider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pinions of general public, and collect related data and design. The ideal of gender equality is widely spread.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installing gender-neutral toilet has been noticed. The research is to collecting all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related discussions worldwide, then to design rules for installing gender-neutral toilet in the future as referenc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每個人一出生以來，就和廁所脫不了關係，無論是洗手、洗臉、洗澡、大號、小號…等，幾乎都是在廁所裡面完成，廁所的樣貌、型式等也從以前比較簡單的方式，到現在逐漸變化成多樣式，從隨地大小便變成男女分廁。

因應近年來各國對人權的重視，因行動不便者無法使用一般廁所而設置無障礙廁所，替親子著想而設置親子廁所，而最近同性議題受到重視，而在人權的保障上，大家應該都有上廁所不被歧視的權利，像是男性生理女性外表、女性生理男性外表在上廁所方面都會受到異樣眼光，輕則旁人冷眼旁觀，重則受人侮辱。

此外，近年來台灣老年化程度越來越快，越來越多老人需要受照護者從旁協助，但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也往往不知是要進入男廁或是進入女廁，以至於每次要進入廁所時皆會無比尷尬。

大家常常都有坐遊覽車出門旅遊的時候，或是出門旅遊遇到遊覽車會同休息的時候，那時的廁所可是人聲鼎沸，男性去上廁所因為有小便器，所以一個個輪流很快速，即使有排隊通常很快就會獲得紓解，但女性就不這麼樂觀了，常常是大排長龍，又因為生理構造與男性不一樣，無法有小便器這種裝置，故皆要到大便間去解決，因此上廁所時間幾乎是男性的一倍，而造成真的來不及或是不願意久等的女性直接跑到男廁去解決，就會造成上廁所的不禮貌與尷尬。

而為了解決上述幾種不禮貌、歧視、尷尬等行為，因此需要設置一種廁所，此種廁所係無論何種性別的人進入皆不會造成不禮貌及尷尬，此種廁所可以稱作性別友善廁所。

臺灣廁所沿革

廁所就名稱而言，是人們排泄的場所，一般兼具整理、簡單梳洗的功能。而其名稱有許多種，中國古代廁所多設於房舍外，採「溷廁合一」形式與豬舍相連的豬廁。通常糞坑頗挖並覆茅草，亦稱「茅坑」或「茅廁」。在先秦及漢魏時期，廁所也被稱為行清。

閩南語稱廁所為「屎罌」，粵語俗稱「屎坑」（無馬桶的廁所）或「屎塔」（有馬桶的廁所）。在四川話中，稱廁所為「茅廁」（「廁」音同「司」），上廁所被稱為「解手」，這是由於明清時期湖廣填四川時，大量湖南、湖北、廣東移民是被捆綁雙手強制遷入川東地區，要方便時才能將雙手解開，因此有這種說法。

在台灣清治時期，關於小便，女人多在房內放置夜壺，而男人多在溝中、田邊、樹下、屋前以天地為廁所，不急時就挖洞排泄在土壤內當肥料。直到日治時期，帶入現代化觀念，為改善全台衛生問題，推動使用廁紙，並開始嚴格取締隨地大小便的不良風俗。於 1897 年 5 月，台北市首次出現由政府興建的「公共便所」，位於台北城內共 12 處。1910 年，台北廳再度斥資，興建現代化公共便所，如區分大小便，裝設水龍頭，電燈，磚塊等，此時台灣新興建的房屋已強制規定興建便所，農村房屋多設於後側，官舍、商家必定設置。台語稱為「便所」，或較文雅的「化粧室」，即日語借詞。目前響譽國際的和成牌公司（HCG）便創立自日治時代 1931 年。國民黨政府遷台，相關華語用詞，馬桶、廁所、公共廁所、洗手間、盥洗室，才逐漸帶入。另外由於美軍協防台灣，如 W.C.，亦常被民間使用。1980 年代後，台灣家家戶戶已經有現代化廁所設備，而存在於國軍營舍內的群體式「一條坑」，也逐漸改建而消失。

以生理構造而言，人類因為身體生理的基本特性，隨時都有排尿之即時性需求，所以先進國家現代公共場所依法或依慣例必須設置公

共廁所與衛生設備便器，以滿足人性最基本需要並維護環境清潔衛生，避免造成環境不潔引發流行疾病，同時也預防人體膀胱炎、腎臟炎、脫水之健康問題出現。台灣現代化已一百多年，因此是個重視人權的法治社會，公共建築皆依法設置公共廁所設施與衛生設備便器，所以公廁設施全國各地已相當普及，數量上已達到一定之程度。我國公共廁所這十年來，也朝向空間無障礙品質發展，讓身障者或行動不便者也能夠輕鬆使用，因此台灣公共廁所的規劃設計在數量與品質方面，多能夠共同發展、並駕齊驅。

臺灣 54 女廁運動

早期台灣廁所男女廁間設置數量相差甚多，因此造成女性廁所排隊且上廁所須收費之現象，因此台大在 1996 年 5 月發動了台灣的女廁運動，包含了搶攻男廁、尿尿比賽、拒絕付費、彈性調撥等一系列行動。這場運動的出現，背後有著台灣自 1987 年解嚴之後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之時代氛圍，也亦歸功於 1990 年代以來大專校園內的性別社團累積的論述、資源和網絡。其中，台大學生會、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簡稱全女聯），是直接參與這個運動的三個網絡組織。

城鄉所的「性別與空間」研究小組在 1991-93 年間自發地舉辦讀書會，討論性別與空間相關議題，自然也包括女廁。1995 年藉著「獨立實習」課程，與學生會合作進行全校的廁所總體檢，並在 1996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在台大校門口舉辦記者會公佈調查報告，吸引不少媒體報導。此後由各大專院校女研社串聯組織的「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在腦力激盪下發展出「搶攻男廁」和「尿尿比賽」的活動策略與細節。5 月 4 日當天，在台北火車站進行 1 小時搶攻男廁行動。在廁所外面的空間拉起「不憋了」的大布條，拿著麥克風向來往旅客說明活動的主張，並且發傳單給排隊等廁所的女性旅客，鼓

勵她們「女廁不夠、就用男廁」。緊接著在5月5日，在台北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尿尿比賽」，藉此凸顯「女生小便時間是男生兩倍」此一生理與社會性別差異，並批判這樣的差異經常為欠缺性別敏感度的空間設計者所漠視。

此次運動得到許多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的關注，5月底，立法委員召開一場女廁檢討公聽會。營建署也在三次的修法討論之後，於當年10月21日公佈修正後的《建築技術規則》，以「男一女二」的原則規範男女廁隔間數量（如表 1-1）。此外，在當時仍有不少車站、公共場所的廁所，只對女性如廁者收取清潔費（約新台幣十元，管理員會給如廁者一疊衛生紙），因此在1996年7月，選擇在台汽客運西站召開記者會，發起「拒絕付費」行動，引起媒體廣泛報導，不久之後，台汽、高速公路休息站等公廁全面取消女廁收費制度。

表 1-1 1996 年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廁所數量修正規定之數量對照表

建築物種類	修法前			1996 年修正後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小便器			
學校 小學	男子： 每100人 一個	女子： 每3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男子： 每50人 一個	女子： 每1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中學	男子： 每100人 一個	女子： 每4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男子： 每75人 一個	女子： 每25人 一個	男子： 每30人 一個			
供公眾 使用之 建築物	人數	個數	當設置小便 器時，凡設 置小便器1 個，左列大 便器可減少 1個，但大 便器數量不 得減少至前 列個數之 2/3以下。	人數	男廁	女廁	設置小便器 一個，上列 男用大便器 數字可減少 一個。但男 用大便器數 字不得減少 至上列個數 之二分之一 以下。		
	1-15	1		1-50	2	2			
	16-35	2		51-100	2	3			
	36-55	3		101-200	3	4			
	56-80	4							
81-110	5								
111-150	6								
	超過150人，每增 加40人加1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 一百人，男用增加一 個、女用增加二個。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人數	男	女	男子數	個數	人數	男	女	每五十人一 個，超過四 百人時，每 增加一百人 增加一個。
	1-100	1	1	1-200	1	1-100	1	2	
	101-200	2	2	201-400	2	101-200	2	4	
	201-400	3	3	401-600	3	201-300	3	6	
						301-400	4	8	
	超過400人時，男 子每增加500人加 1個；女子每增加 300人加1個。			超過600人 時，每增加 300人加1 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 二百人，男用增加一 個，女用增加二個。			

（資料來源：性別平等專刊第 34 期）

然「新法不溯及既往」，絕大多數舊建物仍然沒有能改善女性的如廁處境，因此再推動「彈性調撥」的概念。目前台灣有些展演空間（如世界貿易中心、國父紀念館），會在某些男廁入口處掛上女廁標誌，達到彈性調撥的功能，暫時紓解女性如廁需要大排長龍的窘境。

搶攻男廁與彈性調撥等策略仍然預設了公共廁所依性別二分的概念，一方面強化了性別刻板展演，一方面也讓非傳統的跨性別者無廁可用。目前已經有少數大學校園以及民政機關闢設性別友善廁所。傳統的男女二分廁所價值觀是否可能鬆動，仍有待努力與觀察。

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

隨著近年來跨性別運動與空間權力論述的興起，「性別二分」的廁所空間對跨性別者的壓迫和排除問題，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不均問題，幼童及年長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問題等，則逐漸浮上檯面。為了回應這樣的困境，並基於性別平權精神之落實，國際間自 1990 年代末起，逐漸出現設立「無性別廁所」（unisex restrooms）的呼聲。而美國首府白宮亦於 2015 年 5 月 9 日設置「中性廁所」（neutral restroom），以宣示尊重性別多元之理念。

在台灣，目前有包含台大、世新、成大等 10 所大學設置無性別廁所，臺北市目前亦有 3 個區公所、8 個戶政所設置，在高中方面，臺北市教育局也在今年 3 月推動 6 所高中職率先設置。因此為使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立有所參考，本所於 2015 年提供「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以進行推廣，並於 2016 年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用以探討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時遵循之原則。

高齡化社會

隨著社會進步、醫藥發達，出生率及死亡率逐年降低，台灣老年人口的比例正大幅增加，高齡化社會已成為重大議題，所產生的現象

與問題也逐漸浮現。台灣幾年後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如何維護高齡生活的品質與尊嚴，以及建立安全的活動場所，已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課題。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內政部統計人口統計顯示超過 65 歲之人口 2013 年底為 344 萬 9,000 人(11.53%)，2014 年底為 280 萬 8,690 人(11.99%)，而 2016 年 1 月為 295 萬 5,517 人，佔全台人口總數之 12.57%，並預估 2018 年將會達到 344 萬 9,000 人(14.6%)顯示高齡者比例越來越多，詳表 1-2。

國民健康局表示，一個國家人口老化速度的判斷標準，是以 65 歲的人口比率從 7%增加到 14%的「年數」：瑞典花了 85 年，美國 73 年。台灣在 1993 年 2 月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推估，台灣將在 2017 年達到 14%，成為「高齡社會」，老化速度年數約為 24 年，遠比歐美國家快得多。另一對比數字是：台灣人口成長率(出生率)從 3%降到 1%，花了 30 年。國民健康局另估計到 2026 年，65 歲以上人口會佔總人口 20%，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4 到 5 人當中就有一位老人，人口老化將是社會一大隱憂，到了 2040 年達到 30%，2051 年更高達 37%。

表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
(採中推計)。

	65 歲(高齡者) 以上人數	65 歲(高齡者) 佔總人口比例	備註
102 年 12 月 (2013.12)	269 萬 4,406 人	11.53%	高齡化社會
103 年 12 月 (2014.12)	280 萬 8,690 人	11.99%	
105 年 1 月 (2016.1)	295 萬 5,517 人	12.57%	
107 年預估 (2018)	344 萬 9,000 人	14.6%	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4594>)

外籍勞工統計

根據勞動部 2017 年 6 月之調查統計，有關來台工作之外籍勞工，以產業項目來分大致上可分為 2 種，分別為產業外籍勞工及福祉外籍勞工，產業外籍勞工從事工作為農、林、漁、牧、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而福祉外籍勞工從事工作為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而從福祉外籍勞工人數每年統計資料可顯示每年需要人數是逐年上升，可顯示每年需要福祉外籍勞工來照護老人之需求越來越大，想必在外照護使用廁所發生尷尬情形也越來越多(詳表 1-3 及圖 1-2)

。

表 1-3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

年 月 底 別 End of year and month	總 計 Grand total	單 位：人 Unit : Person								Unit : Person				
		產 業 外 籍 勞 工 Foreign workers in productive industries								社 福 外 籍 勞 工 Foreign workers in social welfar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農、林、漁、 牧業(船員)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Crewmen)	製 造 業 Manufacturing	重 大 投 資 Major investing	營 建 工 程 業 Construction	重 大 公 共 工 程 Maj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看 護 工 Nursing workers	家 庭 幫 傭 Home-maids
97年底 End of 2008	365,060	196,633	140,141	56,492	4,865	185,624	74,757	6,144	4,467	168,427	1,862	166,565	165,898	2,529
98年底 End of 2009	351,016	176,073	126,762	49,311	6,452	165,790	56,573	3,831	2,725	174,943	1,840	173,103	172,647	2,296
99年底 End of 2010	379,653	193,545	138,281	55,264	7,745	182,192	46,644	3,608	2,833	186,108	1,840	184,268	183,826	2,282
100年底 End of 2011	425,660	227,806	163,809	63,997	8,670	215,271	29,348	3,865	3,313	197,854	1,847	196,007	195,726	2,128
101年底 End of 2012	445,579	242,885	176,106	66,779	9,313	230,604	14,550	2,968	2,630	202,694	1,772	200,922	200,530	2,164
102年底 End of 2013	489,134	278,919	199,252	79,667	9,788	265,741	6,190	3,390	2,848	210,215	1,711	208,504	208,081	2,134
103年底 End of 2014	551,596	331,585	232,530	99,055	10,316	316,409	2,609	4,860	4,318	220,011	1,774	218,237	217,858	2,153
104年底 End of 2015	587,940	363,584	255,667	107,917	9,898	346,914	1,200	6,772	6,413	224,356	1,659	222,697	222,328	2,028
105年底 End of 2016	624,768	387,477	272,585	114,892	10,872	370,222	670	6,383	6,185	237,291	1,724	235,567	235,370	1,921
6月底 End of June	602,309	372,296	262,241	110,055	10,696	354,869	870	6,731	6,474	230,013	1,690	228,323	228,011	2,002
7月底 End of July	603,109	373,477	262,503	110,974	10,643	356,196	841	6,638	6,396	229,632	1,683	227,949	227,675	1,957
8月底 End of Aug.	605,935	374,706	262,409	112,297	10,661	357,339	797	6,706	6,479	231,229	1,682	229,547	229,280	1,949
9月底 End of Sept.	609,272	376,752	264,181	112,571	10,677	359,511	752	6,564	6,342	232,520	1,693	230,827	230,576	1,944
10月底 End of Oct.	613,641	379,298	266,039	113,259	10,655	362,223	736	6,420	6,203	234,343	1,693	232,650	232,396	1,947
11月底 End of Nov.	618,924	383,291	269,318	113,973	10,713	366,127	711	6,451	6,244	235,633	1,707	233,926	233,696	1,937
12月底 End of Dec.	624,768	387,477	272,585	114,892	10,872	370,222	670	6,383	6,185	237,291	1,724	235,567	235,370	1,921
106年底 End of 2017														
1月底 End of Jan.	626,599	387,397	272,477	114,920	11,036	370,075	627	6,286	6,096	239,202	1,744	237,458	237,295	1,907
2月底 End of Feb.	631,836	391,007	275,071	115,936	11,181	373,582	601	6,244	6,051	240,829	1,734	239,095	238,915	1,914
3月底 End of Mar.	639,326	396,929	279,665	117,264	11,370	379,379	576	6,180	5,979	242,397	1,727	240,670	240,473	1,924
4月底 End of Apr.	644,724	401,573	283,175	118,398	11,601	384,069	540	5,903	5,697	243,151	1,709	241,442	241,219	1,932
5月底 End of May	647,915	404,913	285,416	119,497	11,630	387,618	510	5,665	5,460	243,002	1,703	241,299	241,056	1,946
6月底 End of June	653,804	410,000	288,900	121,100	11,597	392,714	496	5,689	5,476	243,804	1,683	242,121	241,865	1,939
本月底與上月底比較(%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0.91	1.26	1.22	1.34	-0.28	1.31	-2.75	0.42	0.29	0.33	-1.17	0.34	0.34	-0.36
本月底與上年同月底比較 (%) Change from the same period	8.55	10.13	10.17	10.04	8.42	10.66	-42.99	-15.48	-15.42	6.00	-0.41	6.04	6.08	-3.1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Source :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O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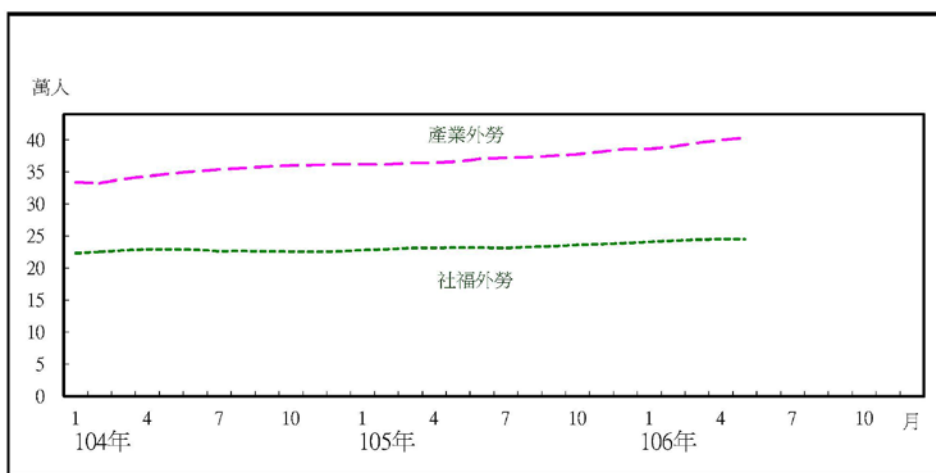


圖 1-1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月報 2017 年 6 月)

本所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本所自2017年起執行「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為我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家庭與生活型態改變、社會價值等變遷，必須以更前瞻整體的政策規劃，以滿足高齡者對因應生命歷程之環境設計、支持健康照顧環境之空間品質，符合特殊身障需求空間及心理認知障礙空間、環境法令政策亟待更新與整合等多元需求，打造讓長者享有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年生活。因此本計畫擬依世界衛生組織對健康的定義為「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因此，融合「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之概念下，以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都市及社區生活願景，以建構「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為目標。

所謂「安全」，係指在空間或環境設計上考量亞健康高齡者之身體（生理）健康預防，及因疾病產生身體（生理）不便之高齡者特殊需求，「安全」的環境涵蓋建築環境設計無障礙、防火避難、防止跌落滑倒，以及人身安全、防盜等。

所謂「安心」，係指透過環境規劃設計提供高齡者精神（心理）健康，能夠發揮自己的潛力、應付正常的生活壓力、有成效地從事工作，並對其所處社區作出貢獻。

至於「生活環境」係指「高齡者身心無礙之社區生活圈」，提供每一位高齡者可在適當區域內，獲得包括工作、交通、居住、文化、教育、醫療和娛樂等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並配合相關照顧服務政策與科技計畫，使所有高齡者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綜上，本計畫擬對高齡社會中的建築福祉環境提出強化廣度、深度之發展，在空間向度方面，以「社區身心無障礙生活圈」思維，關切高齡者食、衣、住、行、育、樂需求，統整規劃地域性的個別建築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單元空間、建築物、騎樓、人行道與都市公共設施等，去除空間行動障礙，提昇高齡友善品質。在時間向度方面，以「因應高齡者生命歷程」之理念，跳脫過去僅偏重處於肢體障礙高齡者之需求，全面顧及多數亞健康高齡者，並探討特殊身障者（如聽障及視障者）及認知障礙者之行為模式，延伸以個人行動及居家生活等輔具，強化補足居家環境場所空間與使用者介面的聯繫，將醫療與照護服務及科技與硬體環境配合，以更全面、更細緻的研究及推動高齡安全安心生活環境。

本計畫之經費及人力、專長，本計畫之研究目標說明如下：

1. **建構地域性安全安心建築與環境**：以安全、安心為目標，依人口數量、公共設施密度、交通距離或時間等，設定不同地域之空間範圍，因應亞健康階段的高齡者健康預防，及不同生命歷程所需之環境，並打造支持身心不便者健康照顧之空間品質。
2. **高齡與身心無礙空間行為模式分析**：促進身心障礙高齡者活力的公共建築物及環境設計，包括肢體、視覺、聽覺障礙、器官障礙、認知的障礙、精神障害、認知障礙等需求，建置適於特殊身體障礙者及心理認知障礙者之使用模式之環境空間。
3. **友善環境政策法令整合與技術應用**：落實對高齡者友善環境氛圍，因應先進國家身心無障礙環境法令趨勢與時俱進，整合我國跨領域、跨單位之政策與法令，並探討以空間輔具建置增進高齡者使用便利，讓醫療與照護服務政策及科技應用得以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

本計畫針對前述擬解決問題以及相關背景資訊分析，訂定計畫目標與分項目標（如圖1-2所示）。

1. 分項目標(1)高齡者生命歷程及照顧環境規劃設計

本項高齡者生命歷程及照顧環境規劃設計目標，擬提出(1)高齡居家安寧照護環境、(2)高齡者終身住宅空間設計、(3)高齡社區

住宅及照顧設施跨世代互動環境、(4)高齡社區照顧設施安全與健康促進環境、(5)高齡者友善社區與居家生活支援研究、(6)高齡者療癒/育性環境研究、(7)高齡身心障礙婦女照顧環境研究。

由於台灣的嬰兒潮人口將開始退休，未來高齡人口之量與質皆有變化，另台灣各戶數人口較少，且照顧人力缺少，故應注意如何使設施及設備達到安全、安心的環境。另長照10年現已進入第3期，如何透過研究與照顧保險制度接軌，以達到多元化、社區化、優質化及可負擔的目標亦十分重要。

2. 分項目標(2)高齡者生活空間與輔具應用

本項高齡者生活空間與輔具應用目標，擬提出(1)高齡者生活用具設施設備研究與檢測、(2)高齡者居家生活及活動場所行動輔具及空間應用、(3)高齡者公共建築物輔具及空間應用、(4)無障礙輔具科技技術應用於高齡友善環境、(5)照顧機械人及其他設施及設備導入照顧高齡友善環境研究。

本分項目標從建築環境規劃領域觀點，整合《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標準及輔具「主要任務功能」分類，探討「個人行動輔具」、「居家生活輔具」、「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如何補足居家及活動場所空間與使用者介面的聯繫，其功能、適用性及設置條件，讓環境之設計與建置更能符合高齡者生活便利需求，甚至將現有的醫療與照護服務政策及科技應用適當的硬體環境配合，得以發揮更大之整體效益。

3. 分項目標(3)公共建築物友善生活環境建構

本項公共建築物友善生活環境建構目標擬提出(1)友善公共建築物空間環境推動策略建構、(2)友善旅遊環境建構、(3)友善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歷史街區環境建構、(4)友善閒置空間再利用環境建構、(5)友善托育空間環境建構。

本分項目標提出友善生活環境建構，集中在高齡者之主題上。主要考量適合高齡者生活的友善空間，故此分項目標就友善公共建築物、旅遊環境、古蹟及歷史街區環境、閒置空間再利用環境及托育空間環境進行建構。

4. 分項目標(4)先進國家身心無障礙環境法令趨勢

本項先進國家身心無障礙環境法令趨勢目標，擬提出(1)地域高齡安全安心環境推動策略及法令政策整合趨勢、(2)在地老化法令及政策趨勢、(3)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政策與法令趨勢、(4)活動場所無障礙法令及政策趨勢、(5)高齡友善環境都市更新法令及政策趨勢、(5)超高齡社會友善環境法令及政策趨勢。

本分項目標認為台灣未來應擴大關懷身心不便及亞健康高齡者的友善環境，須在硬體環境及軟體配套措施方面有更細緻及深入的考量，另因本計畫為106年到109年，而台灣於107年將進入高齡社會，故本分項目標會對政策進行相關研究，包括計量之討論、面臨法規基本精神與適用範圍調整、法令適用方式與執行多元化，需參考先進國家無障礙法令現況及發展趨勢，以為參酌比較，具體從高齡者安全安心環境、在地老化、建築物、活動場所、都市更新等法令來探討。

5. 分項目標(5)高齡與特殊身體及心理認知障礙者空間行為模式

本項高齡與特殊身體及心理認知障礙者空間行為模式目標，擬提出(1)高齡者視聽覺空間感知行為模式、(2)高齡視聽障者友善環境規劃、(3)高齡視聽障者空間指引系統、(4)高齡失智者活動行為模式、(5)支援高齡失智照顧者與住居環境設施計畫、(6)高齡失智者友善社區環境對策、(7)友善高齡失智者環境整合計畫。

本分項目標認為高齡者之五感及身體老化會引發相關退化現象，包括肢體、視覺、聽覺障礙、器官障礙、認知障礙、精神障害、

認知障礙等退化，集中在高齡者之主題上。對於此項目研究有助未來國內針對社會安全友善環境空間計畫進行整體構思，以創造符合高齡者使用之優質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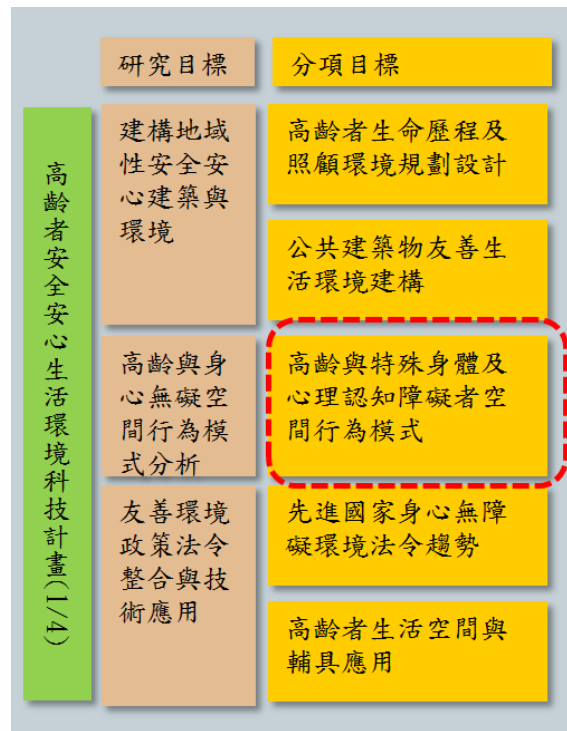


圖1-2 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研究方向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因研究性別友善廁所之對象係涉及男性生理女性外表、女性生理男性外表、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故歸類於「高齡與特殊身體及心理認知障礙者空間行為模式」之分項目標中，藉此探討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時可參考本研究蒐集之設計彙編進行設計，並可先行瞭解須設置時之注意事項，以避免使用廁所時無法發揮原本效果，使原本立意良善之目的大打折扣。

二、 目地

綜上，國內外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在考量國內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有蒐集各示範點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之設計方式來設置推廣之必要性。

基於未來國際趨勢與性別平權之概念，「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將逐漸受到重視，考慮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設計問題尚未清楚研究，故本研究計畫擬蒐集國內外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議題，再進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蒐集，以提供未來國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第二節 相關名詞定義

本文為研究需要，先對相關名詞、用語作明確定義，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定義多依現行法令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各名詞定義條列如下：

- 一、性(sex)：或稱生理性別，生物中有許多物種依據其身體構造學之生殖器官，或染色體、荷爾蒙分泌等，可以劃分成兩個以上的種類，稱之為性，也稱之為生物性別。典型的情況下，一個物種會有兩種性，如雄(male)、雌(female)，或男(man)、女(woman)。。
- 二、性別(gender)：或稱社會性別，不完全依據生物身體構造差異，尚從個人主觀感受或社會規約下的性別角色，以及陽剛氣概或溫柔氣質特性等行為差異做規範，將其區分為男性(masculine)、女性(feminine)、中性(intersex)等，或是稱為陽性、陰性、陰陽同性等。
- 三、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或稱性別平權，即性平等、性別平等主義，認為男人與女人都應得到相等之對待與權利，不因性別之差異而被不公平對待或歧視，這也就是聯合國普世人權宣言的宗旨。近來世界多元性別的認知與接受，性別平等也包含對跨性別者權利的重視。
- 四、跨性別者(transgender)：是一種統稱名詞，泛指性別認同、性別表達行為模式等，與其在出生當時所認定的身體構造性別或生理性別關聯性不一致者。這主要包含男跨女跨性別者與女跨男跨性別者。過去認為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不一致是患有疾病，需要治療來改變，近年來則認為不是疾病，因此漸被社會接受與關懷。。
- 五、性別兩極化(gender polarity)：各個不同的社會根據生物性

別特徵、文化傳統的性別角色分類與社會分工，賦予不同的性別內涵及相應的性別認同和能力之發展，這些規範與價值透過社會化過程，塑造性別外在形象與內在人格特質之差異性，而形成兩極化的性別特質，並以此社會性別腳本來教化男性或女性理想的典型行為與性格，因而塑造出陽性特質及陰性特質。

- 六、性別二元論(gender binary)：認為從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來說，只有男性與女性這兩種性別，視其他都不存在或不該存在，並依此觀念來對應日常生活上所接觸到之人事時地物。
- 七、性別友善設計(gender friendly design)：能夠考量所有性別者於使用時，皆能夠於不分其性別的表徵，或個人性別傾向或認同，或有異性伴護同行時，在便利而性別無障礙與性別無限定情況下進入使用，並達到自在、無歧視、安全性、隱私性目的的環境設計。
- 八、性別友善廁所(gender friendly restroom)：本名詞目前並非法規上之用語，或有學術明確定義的名詞，僅出現在少數公共場所採用在廁所標示上，用來表示或指稱具有性別友善設計為考量的公廁或洗手間。在國外一般多稱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或稱全性別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在美國則多稱兩性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所謂供公眾使用之場所，乃是指供大眾皆可以自由進出的公開空間。但有些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是較為集中之族群進出的地方，例如公務類為公務人員及洽公民眾進出場所，學校教育類是學生、老師等特定人員進出之場所，或醫院類建築是醫護人員、病患進出之場所。而有些供公眾使用場所是供不特定人員進出之公眾場所，例如交通設施類建築、商場類建築、觀光及休旅類建築等。

不同的供公眾使用場所其進出人員的目的、背景、社群組合、性別比例是不同的，或是各人員的年齡族群分布範圍也大不同，因此對廁所的使用需求方式也大不同，所以在廁所性別友善規劃方向，也會有所不同。有鑑於此，性別友善廁所所設置之使用族群類別的特性，應要先有所分析及瞭解其使用需求及特性，以便供性別友善廁所的適當設置原則與合理設計要點之掌握，而達到適地、適人、適用之目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之第37條內，建築物種類中須設有公廁之供公眾使用場所，有學校類（小學、中學、其他學校）；辦公廳類；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類；車站、航空站、候船室類；其它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類等，分別探討其性別友善之需要條件。由於這些場所依法尚須設置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或廁間，或設置親子廁所或廁間，這些廁所空間常有男性生理女性外表、女性生理男性外表、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及親子共廁之情況，所以也需一併考慮性別無障礙的需要，惟考量本研究之人力物力，為本研究將針對設置較多性別友善廁所的學校類及公務機構類進行討論，如下(表1-4)：

一、公務機構類建築(如市政府、戶政單位、稅稽單位、監理站等)

這類建築因為是提供民眾洽公之處，是以當地居民進出為主要對象，因此年齡層很廣泛，年齡組合也較具多樣性，所以除一般廁

所外尚須另外設置親子廁所、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

基本上此類建築廁所使用人群較分散不會集中，不易出現女廁大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的性別不友善情況，但是親子廁所有可能會出現父母與幼童性別不同而發生性別不友善情況，以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會出現伴護者為異性而造成性別不友善的情況發生。另外，因為已設有身障者無障礙廁所，所以中性穿著者及中性氣質者，以及跨性別者皆可以使用此廁所，因而避免性別不友善的情況發生。但這類場所身障者無障礙廁所，必須個別獨立設置在男廁、女廁外部，且必須同時設置設有大便器與小便器，以避免仍有性別不友善的情況會發生。

二、學校教育類建築(如各級學校校舍、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圖書館等)

這類建築因為是學生就讀學習或閱讀之場所，其年齡層較為單純與年輕，因此不需要設有親子廁所，但需要單獨設置少量之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主要供坐輪椅者使用)。

由於這類建築廁所的使用者須配合上下課作息時間，因而廁所的使用時間較為集中，尤其是在有觀眾席的體育館或大型會議廳，平時無活動時較不常使用，只有在比賽結束或開會結束時使用人潮才會湧現。由於女性上廁所使用時間長，因此女廁在下課時間或活動結束時後會出現大排長龍等候時間過長，易造成性別不友善之情況發生，所以必須有所對應。

大學的校舍及圖書館，如果已經設置行動不便者無障礙廁所，中性穿著及中性氣質者，或跨性別者以及變裝者皆可使用此廁所，可避免性別不友善的情況發生。但該場所行動不便無障礙廁所，必須單獨設置於男廁及女廁外部，且內部須增設小便器，以免其伴護者為異性時仍有性別不友善的情況會發生。

表 1-4 主要公共場所廁所使用需求與使用型態比較

公共場所類別	使用者行為		親子需求		無障礙需求		不分性別廁所需求 綜合評估
	集中類	非集中類	高	低	高	低	
公務機構類 (如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 戶政單位、監理站)		√	√		√		○ (單獨使用型態)
學校類 (教室、體育館、會議室、 圖書館)	√			√	√		○○ (多人使用型態)
<p>註：</p> <p>1. 使用者行為屬集中類之公共場所，建議設置一間女廁及一間多人使用型態不分性別廁所，增加彈性使用；或設置一間不分性別廁所，所有便器皆可自由選用。</p> <p>2. 親子與無障礙需求皆強公共場所，建議其分別獨立設置一間親子廁所與一間無障礙廁所，且不設置在男廁及女廁內，故可兼做不分性別廁所使用；或設置一間不分性別廁所，內含多間多功能廁間。</p> <p>3. 親子與無障礙需求僅一方較高之公共場所，只須獨立設置一間多功能廁所，且可兼做不分性別廁所使用；或設置一間不分性別廁所，內含一間多功能廁間。</p> <p>4. 親子與無障礙需求皆低之公共場所，建議只須設置一間不分性別廁所，所有便器皆可自由選用。</p>							

(資料來源：本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鑒於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重要性，本研究首先蒐集國內外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相關文獻，並透過現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之研究或文獻，作為研究之參考、分析，並進行國內學校及公家機關所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現況調查，並以訪談方式詢問該廁所之使用上之優缺點，並瞭解如何將其優化之想法後，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及設置對策，提出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建議，作為爾後相關單位、團體等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參據。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蒐集及比較分析。
2. 實地調查法：將針對國內目前優質之性別友善廁所進行實地調查，嘗試瞭解目前性別友善廁所目前設置情形，並進行現況調查，瞭解其優缺點，並進行彙整，作為爾後相關設計之基礎。
3. 訪談法：將針對專家學者或使用者等進行訪談，瞭解性別友善廁所目前遭遇到之困難或不便之處，研提具體可行之設計基準。
4. 整合分析：就調查結果，研擬性別友善廁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及建議注意事項，藉以使管理維護者更可瞭解如何設置及改善，使人人都可上的安心、上的放心。

二、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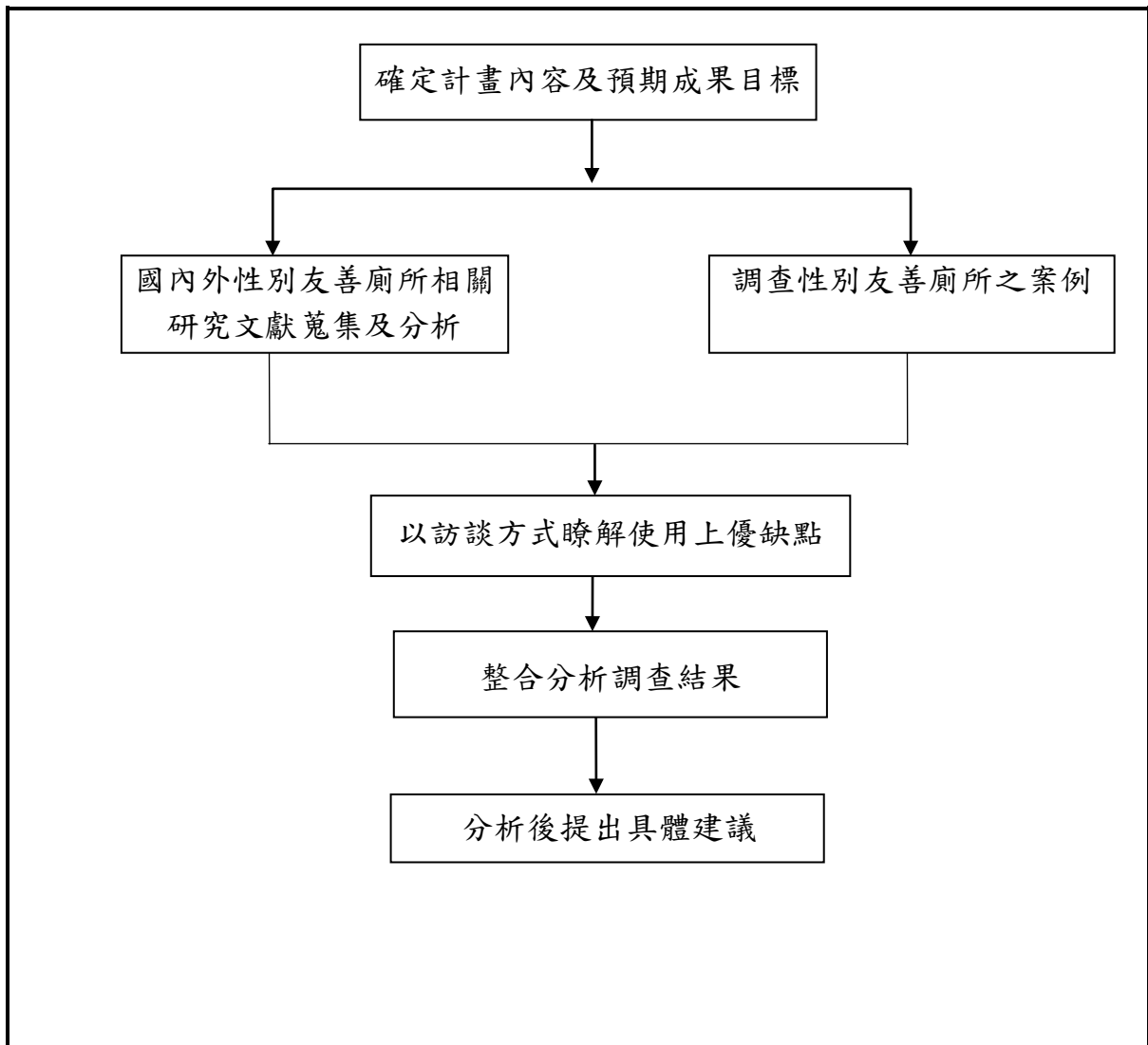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流程圖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第二章 文獻回顧及相關規範

第一節 國內法令與制度回顧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為使國內廁所男女廁間之數量符合當時社會現況之發展，營建署就所主管之建築技術規則中建築設備編之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規定進行調整，分別於民國 85 年、95 年及 103 年 8 月進行 3 次修正，最近為 103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8667 號令修正，修正男、女性人數所對應之大便器之數量，但此為基本數量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規定

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表 2-1 103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衛生設備數量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 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	—	—	一至十五	—	
		十六至三十五	—	二	—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	三	—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	—	—		
		二十五至四十九	—	二	—		
		五十至一百	—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七	戲院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一百	—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演藝場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集會堂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電影院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	二	—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航空站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候船室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			超過四百人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	

第二章 文獻回顧及相關規範

		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二.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為了打造人性化、生態化及兩性平權的廁所，並使人們樂於使用廁所，內政部營建署委請臺灣衛浴文化協會研擬「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並於 99 年 3 月 10 發布，提供各單位參考，未來再視試行情況，檢討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來規範，其手冊內容詳附錄 2，與本案相關之規定如下：

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

2. 行動不便廁所 B 型 (兼親子廁所) - 標準型

加設嬰兒用尿布檯、嬰兒安全座椅、兒童用馬桶等，可作為親子廁所。換尿布檯下方空間可設置 60×60 公分之活動平臺，作為婦女、兒童更衣用。親子廁所之兒童用座式便器高度應介於 30~35 公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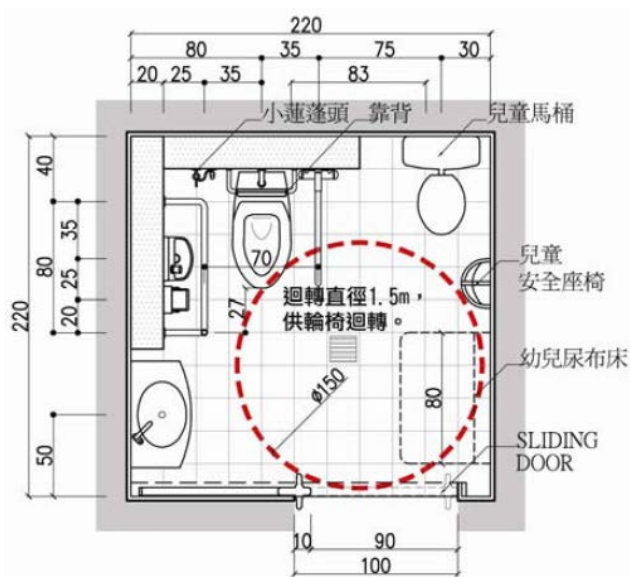


圖 2-1 行動不便廁所 B 型-設計平面圖

5.行動不便廁所 E 型 (多功能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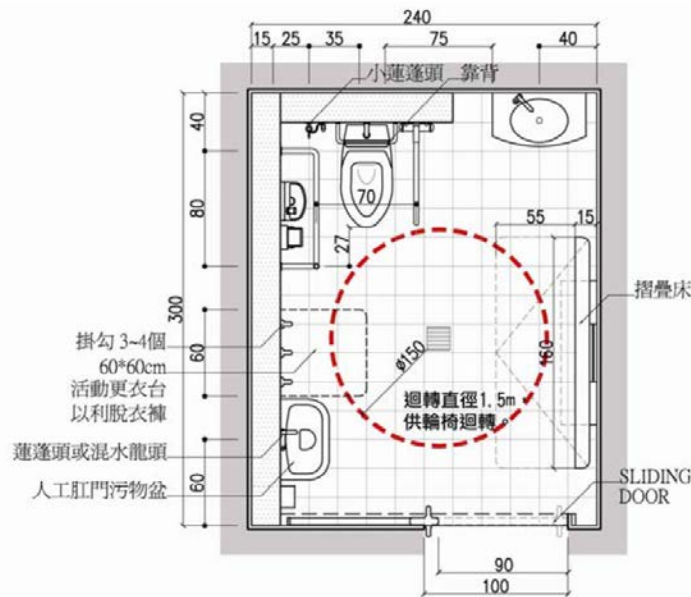


圖 2-2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平面圖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

而目前為照顧男性生理女性外表或女性生理男性外表、照護者與受照護者性別不同、親子共廁及女性大排長龍等無法順利如廁狀況，仍須有更進一步廁所設置方式，而目前經調查後針對此面向進行改善之規定在教育部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可詳附錄 3），其中第 6 條有規定須設置性平等委員會，並於第 9 條有規定性平等委員會組成人員等規定，並依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其相關條文如下：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四. 性別教育平等法施行細則

另為說明「性別教育平等法」實施及執行方式，教育部進一步訂定「性別教育平等法施行細則」，而該細則主要係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目的，在於營造及維護安全、性別友善與公平之校園環境，使各種性別及性傾向之學生，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至校園空間之建立，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經營管理，爰明定六款應納入

考量之事項，如下。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 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因此台大首先率先於 104 年 6 月 6 日訂定「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這是各大學第一個為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的辦法，未來台大每一棟建築物至少要設置一處性別友善廁所，由總務處進行規劃，新的建築一定要有，分階段處理，並針對現有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等開放空間進行改善評估逐步設置。

此為台大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宣示，希望能夠透過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立，提供每個同學無壓迫的友善校園，這個辦法為我國首度公共空間、場館等有明文規範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以及落實，也是性別意識推動的重要里程碑，期許台大是真正自由開放，尊重多元的美好校園，其設置辦法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104.8.12發布】104.7.28本校第286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六. 性別自由廁所設置辦法

而緊接在後則為國立政治大學於今(106)年1月12日，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順利通過了《性別自由廁所設置辦法》的提案，該辦法將拘束未來新蓋建物均須設置性別自由廁所，舊有建物則亦列入優先改善對象。而如能於該校校務會議通過，相信將使政大在實踐性別多元尊重與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等方面，做出實質與應有的貢獻，並成

為國內大專院校的標竿之一，而該本辦法草案之所以採用「性別自由廁所」，而非傳統常見「性別友善廁所」一詞，係認為「友善」一詞較帶有因特定群體不同於一般人，故給予特別「友善」對待之區別化意涵，故在此改用「自由」，象徵該廁所不對任何人設限、不同性別者都能不受拘束進入如廁之意涵，其精神與性別友善廁所相同。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另為因應內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執行情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進行檢視時，就跨性別者提出相關意見，認為有關跨性別者友善政策，亟需研擬，特別是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規劃，應儘速研議，爰此，本所於 104 年 6 月提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此建議以 6 個章節分別說明，如下：

1. 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2. 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3.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優點
4.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應考量重點
5.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6. 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

其詳細內容可詳附錄 5

第二節 文獻回顧

台灣在1996年發起的「五四女廁運動」，促成了社會大眾第一次對公共廁所男女便器數量不均造成性別不友善問題的覺醒，讓大家開始重新認知公共廁所在設計上對男女使用時間差異與需求不同，這也促成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在1996年將男女便器數量規定做修正微調，例如將規模400人之電影院、戲院女廁大便器之數量由3個增加為6個，之後又在2006年再修正為8個。吳明修在2013年發表的「公共廁所便器數量比」，以較科學方式提出女廁便器數量的研究，之後女廁大便器數量在2014年再修正提高為20個。顯然這對鼓吹社會男女性別平等觀念上，有巨大的影響與實質作為。

2005年彭滄雯教授的一篇論文「從女廁運動到無性別廁所——一個參與者的反省」提出公共廁所對於不同性別者之不同需求，將台灣公廁性別對象範圍推向另一個重要的觀念「無性別廁所」，讓跨性別使用者也友善之廁所設計開始首度受到注意。2010年彭滄雯及2013年陳亭宇的論文，再進一步提出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在觀念上的改變與實踐方法，例如將對於身障者所採取的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觀念之導入。

2013年彭滄雯及畢恆達及林書仔針對我國少數公共建築新設置的「性別友善廁所」的實際案例，做了完整的分析及討論，並提出未來更為性別友善廁所的空間設計原則。

然而雖然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分別在1996年、2006年、2014年將公共廁所女性便器設置數量規定不斷大幅增加，但是各地方政府及交通單位所屬之既有公共廁所，卻並未做及時之改善，因此2014年陳海曙「車站公廁男女廁所便器數量失衡待改善」研究表示，顯示這些年來只是提高女性大便器設置數量之規定做法，實際上並無法有效解決已存在多年眾多老舊車站公共建築公廁在性別二元設計觀念下，既有女

廁大便器不足，而男廁大便器過剩的矛盾問題。

由以上相關資料蒐集，並洽詢相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本所於2015年提出的「公共場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雛型初擬，先行作為爾後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團體有需設置此類廁所時可做為依循之參考。

美國是早在1996年由T. S. Kogan發表的論文，就已經開始探討有關跨性別者友善廁所設計上的觀念。由於避免造成性別歧視的控訴及法律刑責，美國許多州已採納該國IBC(International Building Code)建築法規2003年版規定，要求在公共集會場所建築與購物中心、電影院(不論是新建築物或舊建築物改善)須設立合性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以及凡超過6個大便器廁間的男廁與女廁時須提供一間合性共用廁所，供孩童與父母親同時可使用。

之後在2007年，E. Beltramini發表論文，對學校公廁跨性別者與幼童不同性別之家長陪伴者，提出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概念來設置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之要求，並認為大學校園教育設施是性別友善廁所最佳推行場所。

2014年美國E. N. Brown發表論文，認為性別中立廁所設置上的最大障礙，其實是建築法規本身，因為許多建築法規要求將廁所之便器須區隔開，分別成為男廁便器與女廁便器，並且要求便器數量一致(potty parity)，而便器設計數量多寡是依據建築規模或使用強度決定，並且假設該建築之男使用者與女使用者人數各佔50%。建築法規這種明確規定與假設條件的結果，就造成性別不友善廁所的情況不斷出現。

2015年由P. Sisson發表的文章論述，在美國尊重多元與開放之社會環境，對於公共廁所為能達到跨性別使用者實際感受舒適、安心、安全、包容性，以及避免公共建築管理單位觸犯侵害人權造成歧視刑責與平等法之落實，近五年來美國全國跨性別者公廁設計已成為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建築師及設計師極大的挑戰。

經蒐集各文獻資料，本所105年委託研究計畫「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業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所需注意之重點研擬相關手冊，其主要是探討國內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業已針對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進行相關規定，雖尚無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無相關規範定義性別友善廁所，然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9年發行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3-4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行動不便廁所B型（兼親子廁所）」及「行動不便廁所E型（多功能廁所）」內容，已具「性別友善廁所」雛形，目前部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亦參考該手冊內容，以達到優質廁所之品質。另性別友善廁所是否可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亦是值得探討之課題，其報告研究方法及結論等如下：

（一）研究內容與方法：

本研究計畫為跨領域資料探討，透過文獻、調查及訪問專家和相關管理單位，以瞭解現有性別友善廁所實際引發之問題。基於目前國際趨勢與性別平權之概念，「性別友善廁所」議題將逐漸受到重視，考慮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設計，須將性別障礙問題造成原因研究清楚，應包括親子不同性別者、中性或跨性別者、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便器數量分配不均等。

本研究提出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架構與內容，涵蓋設計原則、空間配置型態、隔間設計、標示LOGO及色彩設計，以提供未來國內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規畫設計參考。

（二）結論

1. 本研究研擬之公廁性別友善設計原則，須同時考量涵蓋所有使用者、跨性別者、親子或身障者由異性陪伴者、女性大便器瞬間不夠而跨界使用者等四種類。公廁性別友善之設計原則綜合為(1) 廁所空間安全性，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

動線簡單設計；(2) 使用便器時隱私性，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3) 空間視線無不雅感景象，小便斗應採有視覺遮蔽措施設計；(4) 一般空間與設施之基本要求，如美觀性、物理性、清掃性等設計；(5) 廁所空間內外不強調二元性別論設計，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6) 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7) 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8) 所有便器皆設有廁間設計或大、小便器有分區設計。

2. 本研究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原則，適合優先應用於直接與民眾接觸較頻繁的政府機關公共場所，例如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務單位等，以及交通設施公共場所之公廁，例如鐵路車站、捷運站、轉運站、休息站、航空站等。另外也適合優先用於高中職校園、大專院校等校園，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
3. 由於每個公共場所的公廁使用者的組成人員型態不會完全相同，因此在公廁性別友善設計時須做整體評估，找出最適當之空間配置與設施需求，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37條條文所規定之衛生設備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之數量，以增進公共場所性別平權與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4. 本研究成果是我國第一個從建築空間配置與設施整體設計角度，進行廁所空間性別平等友善之分析探討，初步只能提出設計原則，未來仍須在環境及設置細部設計上進行探討，讓台灣廁所文化更為精進。公廁向來被視為作為代表國家文化的櫥窗，因此公廁適當的性別平等空間配置與設施，將能成為國外人士瞭解台灣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重要場所，並能提升台灣國家社會整體的優質形象。

(三) 後續研究建議

1. 建議參考本研究進行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設置等相關研究，作為未來檢視或改善之參考依據。

為因應我國目前既有之公部門興建、使用、管理之辦公場所處處可見廁所性別不友善的空間配置；交通場站公共場所之公共廁所經常出現女廁所大排長龍，男廁所卻門可羅雀的不公平現象；公廁因無法親子共同使用廁所情形發生，皆須予以改善，建議參考本研究設計手冊成果，得先就公共建築物進行檢視，亦可針對國內應優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場所，提出建議並進行規劃。

2. 建議參考本研究性別友善廁所空間配置等相關原則，作為建築法規修正依據並進行修正。

目前造成性別不友善廁所主因，在於建築法規未能與時俱進，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社會的發展，以及尊重多元社會的精神，建議可依本研究之性別友善廁所等相關原則作為依據，就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條文進行修正，以達確實採取性別友善廁所或不分性別廁所設計之效。

3. 建議參考本研究設計原則改善學校公共場所之廁所等設施，作為未來改善校園性別平等環境之基礎。

為因應校園性別平等工作與學習環境的落實，減少並防止性別霸凌事件發生，以及培養學生尊重及融入多元性別社會環境，建議參考本研究設計手冊成果，依現地狀況得將校園既有廁所之配置調整為性別友善廁所。

第三章 調查計畫

第一節 目前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場所

為瞭解性別友善廁所對於民眾的接受程度，以及目前此種廁所設計之方式，進行實地調查是較為準確的調查方式。而經調查，設置無性別廁所之處所大致可分為學校、政府單位及其他民間單位 3 種，如下：

一、 在學校方面：

國內第一間性別友善廁所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於世新大學落成，當時為了解決同學如廁時遇到的困擾或歧視，因此規劃將部分的男廁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可同時解決女生廁所大排長龍及容納多元文化等問題，可說一舉數得。而使用後有學生反應由於男生廁所的小便斗減少，使用的時候還要鎖門，尿急時乾脆使用坐式馬桶站著小便，較不方便；也有同學表示，對於友善廁所的安全性有疑慮，除非女廁客滿，自己又尿急，才會考慮性別友善廁所；更有人擔心男生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會被標籤化，不過此間為國內首座性別友善廁所，雖無法盡善盡美，但仍有拋磚引玉之效果。

二、 在政府單位方面：

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前，有跨性別的市民向民政局反映如廁之不便，故才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想法，而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是提供男女皆可使用的如廁空間，不同於一般公共廁所以男女來區分，為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且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在臺北市政府的持續推動努力之下，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於廁所改建時，建置示範性性別友善廁所，並於 102 年 11 月完工啟用，為全國公務機關首創之示範性性別友善廁所，作為相關機關參考之範例。此外，目前民政機關已有 3 個區公所及 8 個戶政所調整加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分別設有蹲式、坐式便器，不論任何性別皆可自由輕鬆進出使用，提供不同性別的親子及家屬間協助如廁需求，因空間及預算有限，故大多數機關均係以現有無障礙廁所空間調整設置，但已達宣導性別友善廁所概念之效益，目前同志及性別議題相關之專家學者學者亦持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肯定態度，亦將請各設置機關加強宣導性別友善廁所概念，未來民政局將依空間配置及編預算逐步改善。

內政部肯定前述政策，認為可營造兩性友善之衛廁空間，關懷多元性別之如廁環境，於 103 年 2 月間函請各縣市政府於戶政事務所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提供不同性別人士機動共用空間，並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加分參考；另於民政局提報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於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時，亦獲與會同志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支持肯定。

三、其他民間單位方面：

原則上需該場所有面臨到多元性別者如廁的需求、欲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如廁的需求等情形時，並需由業主有意願改善如廁環境時才會進行設置，如電影院、餐廳、酒吧…等，然礙於空間、經費、社會觀念…等因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民間場所並不多。

其實許多民間場所設置之廁所都有簡易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如餐廳空間常因空間因素，通常只設置 1-2 間廁所，而該廁所通常是男女共用，因此性別友善廁所雖然聽起來非常陌生，其實一點也不會，而且在上廁所時也不會覺得不舒服，另外像個住家中的廁所也皆有簡易性別友善廁所之概念。

第二節 調查方式及訪談

有鑑於國內已有多家大學、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已完成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且有些廁所已使用一年以上，所遭遇的相關問題大致上都已遇到，因此為使性別友善廁所能有更優質之設置，爰將採實際調查及訪談之方式 2 種方式進行調查：

- 一、針對該學校、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單位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處所進行調查，進而瞭解此種廁所建置情形，並記錄其衛生設備配置情形，為使資料較具整合性，本研究將性別友善廁所之現況調查於下章節整理介紹，並於該章節後段進行分析。
- 二、透過訪談方式瞭解使用上之優缺點，並蒐集該性別友善廁所之平面圖，瞭

解此種廁所之設計方式，使更可了解其建造時之設計原則，為瞭解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方式。

三、本研究將分為現場訪談及專家學者訪談，為求閱讀方便，現場訪談將會放在下章節整理呈現，而專家學者訪談對象之一為去年完成本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究計畫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陳副教授海曙，對此種廁所已有想當之瞭解，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設計要點其表示如下：

- (一) 廁所之設計盡量可從門口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避免迂迴設計造成廁所視線死角。
- (二) 廁所 LOGO 設計建議可採馬桶、水龍頭等圖型做為標示，盡量不用男性意象或女性意象的圖案，以避免性別檢視。
- (三) 單人型態之性別友善廁所只有一間時，建議不要與無障礙廁所共用，以避免使用塞車的現象，倘空間足夠時，可採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併排方式設計。
- (四) 多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內之各廁間，需設有小門做成之隔間，小門之檔板建議下部做到底，隔間之檔板建議上下做到底，以增加使用者之安全感，提供更好之隱私性。
- (五) 性別友善廁所主要分多人使用及單人使用之空間設計型態，可針對該場所之族群使用特性來配置。
- (六) 性別友善廁所因不同性別共同使用，可使廁所使用率增加，致使歹徒犯罪機會大幅減少，惟各廁間仍需設置緊急鈴等裝置。
- (七) 原本廁所為男女各一間時且相鄰，建議不要只將其中一間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以免仍會造成性別檢視疑慮，若情況允許時，應另增設一間單人使用型態性別友善廁所，或兩間合併為一間性別友善廁所。

另一位專家學者訪談對象為經常設計性別友善廁所之陳建築師建志，對此種廁所設計上已有想當之經驗，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設計要點其表示如下：

- (一) 因性別友善廁所每間廁間都有設置門板，且因為加強隱私而將廁間門上下之空隙減小，會造成在使用衛生設備時對外界聲音的接受度減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小，假設發生消防警報器響時，會有聽不到的情形發生，因此建議在廁所內加裝消防警報器，以增加安全性。

- (二) 多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各廁間之設計方式有單一或 2 個衛生設備合併之設計，需要由管理單位視需求逕行決定。
- (三) 每個廁間為安全需要，皆需設置緊急求救鈴，並可設置扶手、掛勾…等裝置以增加輔助性及便利性。
- (四) 該廁所設置位置不要太過偏遠，同一區塊建議也不要與男或女廁並排，以免有性別檢視之疑慮。
- (五) 性別友善廁所之標誌 LOGO 等可由管理單位視需求訂定，為盡量避免有性別檢視之情形。

第四章 案例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國內已建置完成之性別友善廁所調查

一、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一) 簡介：

台北市中正區的戶政事務所，102年11月6日正式啟用男女共用的「性別友善廁所」，成為全國跨性別通用公廁的首例。不過，男女共用的公共廁所，也挑戰了民眾傳統的觀念，寧可再繞遠路上單一性別的廁所；但也有民眾很大方使用，認為男女通用廁所很方便。台北市政府表示，推動性別友善廁所，除了減少女性如廁常需要排隊的問題，也能符現代社會多元性別者的需求。

(二)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4F

(三) 現場相片：

	
1. 性別友善、親子及無障礙廁所入口	2. 親子及無障礙廁所標誌：



3.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4. 性別友善、親子及無障礙廁所內部



5. 親子及無障礙廁所配置情形

6. 親子及無障礙廁所門板標誌



7. 蹲式馬桶(有扶手、緊急求救鈴)

8. 蹲式馬桶門板標誌



9. 坐式馬桶(有緊急求救鈴)



10. 坐式馬桶門板標誌



11. 小便斗(有緊急求救鈴)



12. 小便斗門板標誌(提供便器照片)



13. 小便斗(有扶手、緊急求救鈴)



14. 小便斗門板標誌(提供便器照片)



圖 4-1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本研究整理，平面圖由陳教授海曙提供)

(四)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2 座(坐式 1 座、蹲式 1 座)，小便器數量 3 座。
2. 該廁所 LOGO 可清楚辨識廁所位置，並有性別友善廁所說明，更具推廣效果，也標示無障礙廁所位置。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明亮，通風良好，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共用。
4. 門板上清楚標示廁間內之衛生設備。

5. 廁間內皆設置緊急求救鈴。
6. 屬於一間多人使用型態，與一間女廁併排，有性別檢視疑慮。
7. 廁間上下空隙小具隱私性。

(五) 使用者訪談說明：

1. A 先生：廁所明亮，使用起來無差別。
2. B 小姐：因旁有女廁，不會使用無性別友善廁所。
3. C 先生：每個廁間皆有門做隔間，使用起來有足夠之隱私性。
4. D 先生：使用起來都差不多。
5. E 小姐：目前沒用過，但如果需要會進去使用。

二、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一) 簡介：

1. 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的理念，大安區公所於 9 樓男、女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多元族群使用，不管是男生、女生、跨性別的朋友或是親子間，都可以在友善廁所自在如廁。例如：民眾古媽媽帶著 5 歲兒子外出逛街，經常發生兒子在男廁找不到適合的小朋友使用的便斗，又因為害羞不願意進入女生廁所，在廁所門口發生拉扯的戲碼。除了減少女性如廁常需要排隊的問題，也能符合現代社會多元性別尊重的理念，本次整修後之廁所除設置小便斗、蹲式、坐式等獨立廁間外，另設置親子廁間及集哺乳室，以達多元使用之目的，讓民眾「各取所需」。
2. 性別友善廁所規劃，由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指導，設立「性別友善廁所」，破除過往以男、女二元的廁所劃分方式，讓跨性別者不再畏懼上廁所。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在入口處張貼明顯廁間圖示及解說，廁所內備有各種便器，每個廁間皆設有隔間門，尚有親子廁所及集哺乳室。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且顧及不同性別及親子間的如廁需求，營造兩性友善之空間，關懷多元性別之如廁環境。
3. 本次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以類似風格並著重如廁的短暫放鬆休閒及安全性，廁間隔板連接地板及天花板，可避免偷窺及偷拍之情形，亦可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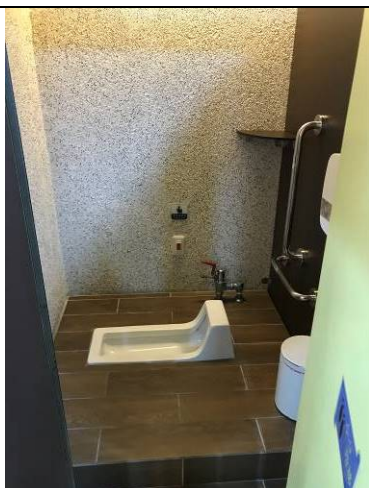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男女使用者有獨立空間安心使用，又為顧及通風，廁間上方裝設細縫雕花之壓克力窗及每個廁間皆有獨立之排風設施，另地板採木紋地磚、以洗石子為壁面，間接採光及霧玻璃之設計，內設梳妝台及整容鏡，並設置小型花園，整體營造溫馨如廁的感覺。

(二)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9F

(三) 現場相片：

	
<p>1. 性別友善、親子及無障礙廁所入口</p>	<p>2. 親子及無障礙廁所標誌</p>
	
<p>3. 性別友善廁所洗手台</p>	<p>4. 性別友善廁所內設置尿布台</p>



5. 蹲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



6. 蹲式馬桶門板標誌



7. 小便斗廁間配置情形



8. 小便斗門板標誌



9. 坐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



10. 坐式馬桶門板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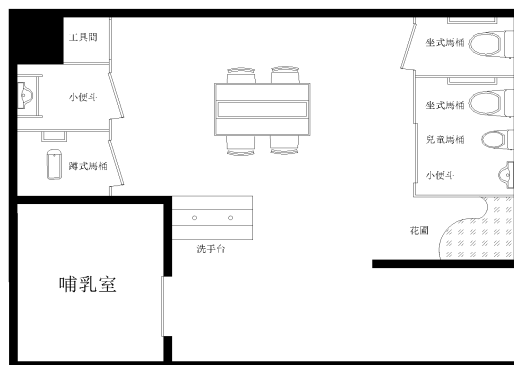
11. 小便斗(有緊急求救鈴)

12. 親子廁所門板標誌



13. 中央設置坐椅及梳妝台

14. 該層簡易平面圖



15. 平面圖

圖 4-2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本研究整理，平面圖由陳教授海曙提供)

(四)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4 座(坐式 3 座、蹲式 1 座)，小便器數量 2 座。
2. 該廁所 LOGO 可清楚辨識廁所位置，並有性別友善廁所說明，更具推廣效果，也標示親子廁所位置。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明亮，通風良好。
4. 門板上清楚標示廁間內之衛生設備。
5. 內有提供梳妝台，可供有需求者使用。
6. 廁所內部色彩豐富，可提供心情愉悅效果。
7. 廁間內皆設置緊急求救鈴。
8. 屬於一間多人使用型態，無性別檢視疑慮。
9. 廁間上下空隙小具隱私性。

(五) 使用者訪談說明：

1. F 小姐：內有梳妝台較方便，廁所明亮。
2. G 先生：會使用無性別友善廁所，整體感覺不錯。
3. H 先生：剛開始比較尷尬，久了就習慣了。
4. I 先生：各廁間有圖案標示，可清楚選擇所需的衛生設備。
5. J 小姐：每個廁間皆有門做隔間，使用起來有足夠之隱私性。

三、世新大學舍我樓性別友善廁所

(一) 簡介：

為增加廁所的友善性質，世新大學將採更高標準，透過審議式民主的討論，改善男女廁比例及設計，規劃性別友善廁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學校依規定在建立校園安全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爰建置此性別友善廁所。

由於性別友善廁所的實施，將長遠且深刻地影響到世新同學對於廁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所的使用方式和性別平等概念的想像，因此該校總務處委託性別平等教育中心進行此調查計畫，於 2011 年 3 月開始，籌辦一系列與性別友善廁所相關的議題討論。為了使性別友善廁所在實務和概念上兼具性別友善想像，在性別友善廁所改建之前，希望可以透過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工作坊，一方面建立學生對性別友善廁所的認識，另一方面則透過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工作坊的方式，透過工作坊所探討的內容，形塑改建廁所的具體建議，並培養學生對性別平等意識進行更深度的思考和理解。

(二) 地點：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舍我樓 4F

(三) 現場相片：

	
1. 性別友善廁所入口	2.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3. 性別友善廁所洗手台	4. 性別友善廁所廁間明亮



5. 蹲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有緊急求救鈴)

6. 蹲式馬桶門板標誌



7. 小便斗廁間配置情形

8. 小便斗門板標誌



9. 坐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有緊急求救鈴)

10. 坐式馬桶門板標誌



圖 4-3 世新大學舍我樓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本研究整理)

(四)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4 座(坐式 1 座、蹲式 3 座)，小便器數量 4 座。
2. 該廁所 LOGO 較小，但仍可清楚廁所位置。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明亮。
4. 門板上清楚標示廁間內之衛生設備。
5. 小便斗廁間無緊急求救鈴，其餘皆有設置。
6. 屬於一間多人使用型態，無性別檢視疑慮。
7. 廁間上方空係較大，下方空隙小，隱私性有疑慮。

(五) 使用者訪談說明：

1. K 男同學：皆有隔間，可接受。
2. L 女同學：教室旁邊就是無性別友善廁所，很方便。
3. M 女同學：剛開始比較尷尬，久了就習慣了。
4. N 男同學：小便斗廁間要多開個門較不方便，但較有隱私性。
5. O 女同學：廁間皆有門且有衛生設備圖示，選擇起來很方便。

四、 臺灣師範大學男生第一宿舍 B1 餐廳無性別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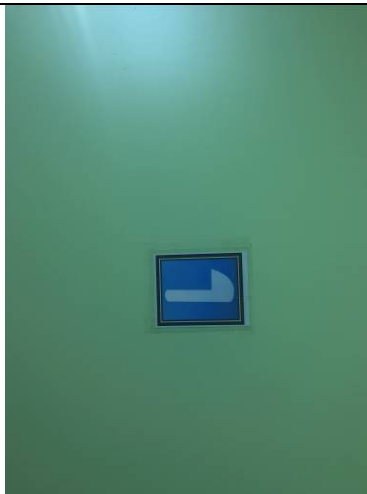
(一)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B1

(二) 現場相片：

	
<p>1. 無性別廁所入口</p>	<p>2. 無性別廁所標誌</p>
	
<p>3. 性別友善廁所洗手台</p>	<p>4. 廁所廁間空間</p>



5. 蹲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



6. 蹲式馬桶門板標誌



7. 小便斗配置情形



8. 小便斗隔間情形



9. 坐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



10. 坐式馬桶門板標誌



圖 4-4 臺灣師範大學男生第一宿舍 B1 無性別廁所照片

(本研究整理，平面圖由陳教授海曙提供)

(三)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7 座(坐式 1 座、蹲式 6 座)，小便器數量 4 座。
2. 該廁所 LOGO 可清楚辨識廁所位置，無無性別廁所說明。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較暗，較不通風。
4. 門板上清楚標示廁間內之衛生設備。
5. 位置較偏遠，較有安全上之疑慮，惟廁間內外皆設置緊急求救鈴。
6. 屬於一間多人使用型態，無性別檢視疑慮。
7. 廁間上方空隙較大，下方空隙小，有隱私疑慮。

(四) 使用者訪談說明：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1. P 男同學：附近僅有此廁所，在旁練舞會直接使用。
2. Q 男同學：廁間門板上可直接知道裡面為何種衛生設備。
3. R 男同學：剛開始比較尷尬，久了就習慣了。
4. S 女同學：位置較偏遠，會比較擔心。
5. T 女同學：每個人衛生習慣不同，還是要共同保持。

五、 台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F

(二) 現場相片：

	
1. 性別友善廁所入口	2. 性別友善廁所標誌
	
3. 性別友善廁所洗手台	4. 性別友善廁所廁間明亮

	
<p>5. 蹲式馬桶廁間配置情形(有緊急求救鈴)</p>	<p>6. 性別友善廁所指示牌</p>
	
<p>7. 廁間下門縫緊密</p>	<p>8. 廁間設置緊急求救鈴</p>
	
<p>9. 平面圖</p>	

圖 4-5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本研究整理，平面圖由陳教授海曙提供)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三)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2 座(坐式 2 座)。
2.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較小，但仍可清楚廁所位置。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明亮。
4. 內有設置緊急求救鈴。
5. 屬單人使用型態，無性別檢視疑慮。
6. 廁間上下方空隙小，隱私性無疑慮。
7. 與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併用，有使用者重疊造成等候時間較長之疑慮。

(四) 使用者訪談說明：

1. K 先生：沒有進去用過。
2. L 小姐：帶小朋友會進去使用。
3. M 先生：感覺像是多功能廁所，但為曾使用過。
4. N 小姐：會進去使用，但有時等的時間較長。
5. O 小姐：當女廁無法使用時會使用，有舒緩如廁人潮功用。

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1F：

	
1. 性別友善、親子及無障礙廁所入口	2. 親子及無障礙廁所標誌



3. 性別友善廁所內部空間



4. 性別友善廁所內部空間



5. 小便斗配置情形



6. 小便斗屏風



5. 廁間門板上方空隙



6. 廁間門板下方空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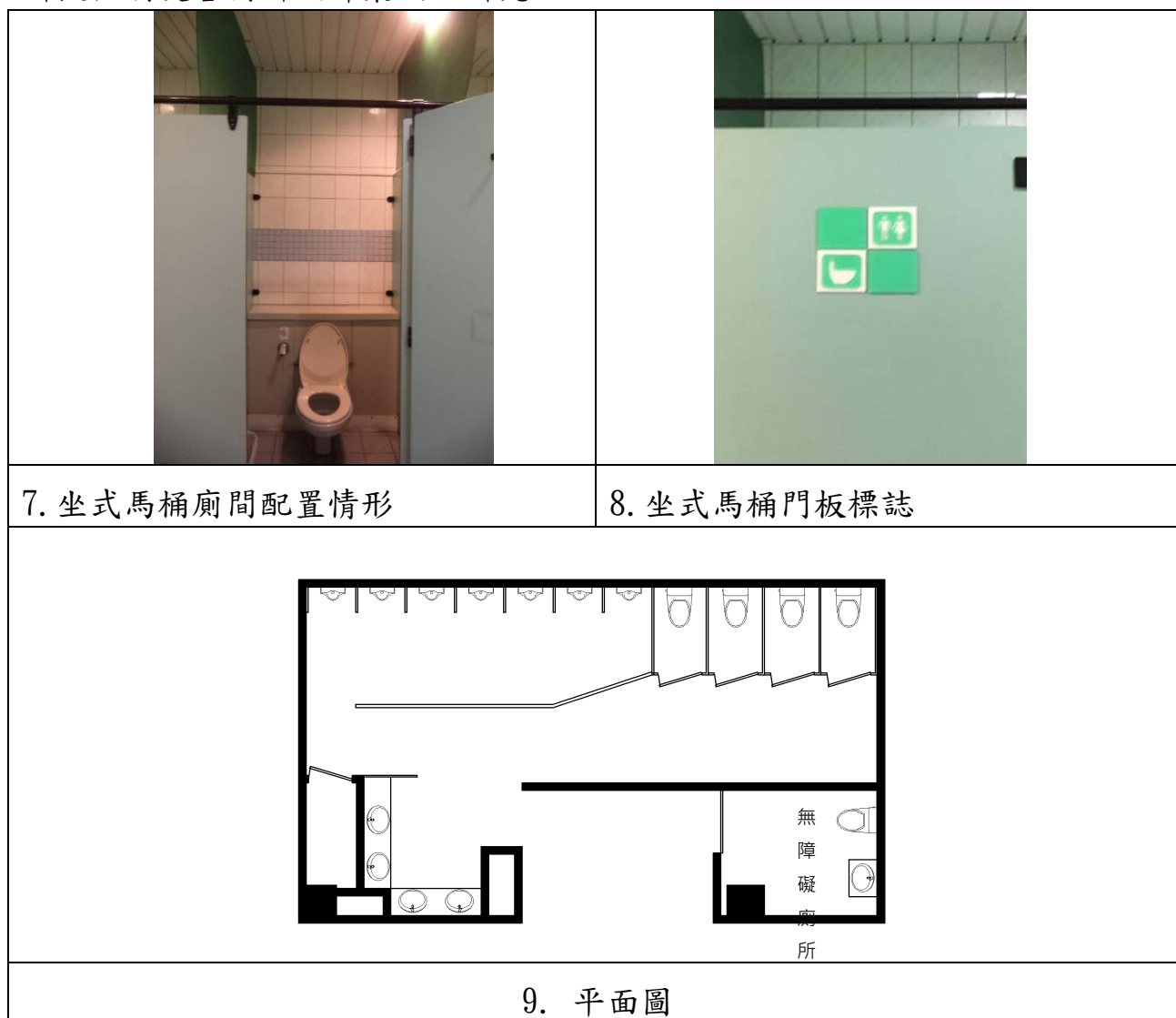


圖 4-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性別友善廁所廁間照片

(本研究整理，平面圖由陳教授海曙提供)

(二) 現況調查說明：

1. 大便器數量：4 座(坐式 4 座、蹲式 0 座)，小便器數量 7 座。
2. 該廁所 LOGO 可清楚辨識廁所位置，並有性別友善廁所說明，更具推廣效果，也標示無障礙廁所位置。
3. 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內部空間明亮，通風良好。
4. 門板上清楚標示廁間內之衛生設備。
5. 廁所內部色彩豐富，可提供心情愉悅效果。
6. 廁間內無設置緊急求救鈴。
7. 屬於一間多人使用型態，無性別檢視疑慮。

8. 廁間上方空隙大，下方空隙小，有隱私性疑慮。
9. 小便斗採統一屏風隔間，可增加隱私性。

(三) 使用者訪談說明：

6. P 先生：大家共用馬桶可有更好的使用率，但人數多時馬桶數量可能不夠。
7. Q 先生：原本小便斗無屏風，後來加上後小便時更加安心。
8. R 小姐：帶小朋友進來上廁所比較不會覺得尷尬。
9. S 小姐：上廁所覺得有點尷尬，但這區塊僅這間廁所，因此還是會使用。
10. T 小姐：每個廁間皆有門做隔間，使用起來有足夠之隱私性。

第二節 性別友善廁所案例綜合分析

由第三章專家學者訪談記錄及本章案例調查，再彙整使用者使用心得後，性別友善廁所仍有一定原則可循，再對照本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結合本所 105 年「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有關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廁所之設計盡量可從門口直接看到室內整體之狀況，避免迂迴設計造成廁所視線死角，本研究調查之案例大致皆無視線死角。
- 二、廁所 LOGO 設計建議可採馬桶、水龍頭等圖型做為標示，盡量不用男性意象或女性意象的圖案，以避免性別檢視，為仍可由管理單位視需求逕行決定。
- 三、單人型態之性別友善廁所只有一間時，建議不要與無障礙廁所共用，以避免使用塞車的現象，倘空間足夠時，可採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併排方式設計，本研究案例單人型態之性別友善廁所即為共用設計，仍建議就空間、經費等許可時進行調整。
- 四、多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內之各廁間，需設有小門做成之隔間，小門之檔板建議下部做到底，隔間之檔板建議上下做到底，以增加使用者之安全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感，提供更好之隱私性，本研究案例大部分有做到廁間門下方空隙做到底，惟廁間門上方之空隙能向上做到頂更可增加隱私性。

- 五、性別友善廁所因不同性別共同使用，可使廁所使用率增加，致使歹徒犯罪機會大幅減少，惟各廁間仍需設置緊急鈴等裝置，本研究案例大部分皆有設置緊急求救鈴，皆可確保使用者之安全。
- 六、廁所為男女各一間時且相鄰，建議不要只將其中一間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以免仍會造成性別檢視疑慮，若情況允許時，應另增設一間單人使用型態性別友善廁所，或兩間合併為一間性別友善廁所，本研究案例中有 1 案有類似情形，建議就空間、經費等許可時進行調整。
- 七、性別友善廁所每間廁間都有設置門板，且因為加強隱私而將廁間門上下之空隙減小，會造成在使用衛生設備時對外界聲音的接受度減小，假設發生消防警報器響時，會有聽不到的情形發生，因此建議在廁所內加裝消防警報器，以增加安全性，本研究蒐集之案例皆無加裝此像裝置。
- 八、每個廁間為安全需要，皆需設置緊急求救鈴，並可設置扶手掛勾等裝置以增加輔助性及便利性，倘需要加強梳妝之隱私，可再廁間增加小型鏡子或洗手台，並於廁間門上標示。
- 九、該廁所設置位置不要太過偏遠，本研究調查案例有 1 案位置較偏遠，建議就空間、經費等許可時進行位置調整。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照顧弱勢族群為該國家是否先進的一種表現，我國在遵守國際人權兩公約後，近年來人權意識逐漸抬頭，使得長年不被社會大眾注重之族群逐漸受到重視，像性別友善廁所就是其中逐漸被重視的一環，為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為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國內利益良善的性別友善廁所示範點逐漸產生，本研究業為此環節進行一小步之推動，期使社會大眾皆能受到應有的重視，以下為本研究提供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國內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及規範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時得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參考本部營建署於 2010 年發行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行動不便廁所 B 型（兼親子廁所）」及「行動不便廁所 E 型（多功能廁所）」內容，其設計方式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雛形，現行國內部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即參考該手冊內容，效果即可達到優質廁所之品質。例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特優級廁所，經查該廁所設計規劃時即參考該手冊，再透過建築師設計創意及徵詢學者專家建議意見而完成。

二、 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關為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先驅，有示範點性質作用。

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關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且性別友善廁所數量逐漸增加，藉此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

三、進行製作初步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供各界參考。

為使未來各學校機關等單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有所依循，爰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並結合本所 105 年「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進行製作初步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供各界參考(附錄 6)。

四、性別友善廁所逐漸於各校落地生根，台灣人權概念從教育落實。

各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完成校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僅有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緊接在後，表示各學校紛紛重視此環節，而學生接受度漸漸增加，更有助於學生未來思路上之廣度。

第二節 本研究建議

就本研究整理之資料，本研究研提短、中、長期改善建議如下。

建議一

持續探查學校及公家機關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情形，並瞭解其衛生設施設備之細部設計方式：立即可行之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教育部

調查後瞭解國內目前尚無性別友善廁所衛生設備設置數量及設計方式建議，本研究因人力、物力及時間因素下，僅能以個案、現地調查方式做初步之探討，為使性別友善廁所能包含更多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為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

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建議可就學校或公家機關…等公共使用場所做重點式調查，以增加該地區如廁統計資料，進而得知該場所衛生設備設置數量及設計方式，提供更貼心、貼切的如廁環境。

建議二

持續瞭解各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以符合目前社會大眾之需求：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本研究製作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為就目前蒐集之有限案例進行初步編排，惟案例偏向學校及公家機關…等處，之後必定有不同性質之相關單位也有設置需求，建議可逐步規劃相關修正研究，以切合社會環境變化及因應不同場所之需求，使如廁者能使用的更便利，設計者設計的更有依循。

建議三

可進行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之修正，以規定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方式及便器數量：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國內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及規範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為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另為增加廁所的使用彈性、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建議可就必需設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置之場所進行規範，就該場所廁所配置之衛生設備數量、樣式、動線…
等方式進行規定，以保障前述使用者如廁之權利。

附錄 1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附錄 1-1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初審查會議回應表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第 1 次研究業務協調會議紀錄回應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備註
1	建議在安全安心原則下朝技術、設計彙編等面向進行研究，爰題目修改為「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依審查意見修正研究方向並納入本研究中。	
2	建議多蒐集國外適當案例進行分析，另簡報中研究緣起之選擇可朝與本研究相關進行編排。	依審查意見多蒐集適當案例，其中研究緣起將再行檢視編排。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附錄 1-2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中審查會議回應表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期中審查會議回應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備註
1	研究計畫期中進展優良，符合計畫目標，後續計畫規劃合宜。	感謝委員。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先確定哪些使用型態的建築類別是必須設置，並且可以與何種不同型態整合。 2. 經合併不同型態之廁所，應考量使用人流量訂定數量比例，如交通場站與銀行場所考量。 3. 新建及既有建築應有不同的考量標準，是否有溯及既往的法律上強制設置問題。 4. 此廁所應獨立設置，不應於男女廁所內設置。 	本研究探討之性別友善廁所僅做為需設置此種廁所時之建議，非強制性，另何種建築類別需設置、整合及數量比例…等，將納入後續研究進行探討。	

<p>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7 頁(總則)圖 3-2 馬桶中心與扶手中心之間的距離仍應維持 35cm。 2. 第 13 頁(總則)圖 3-16 馬桶應該偏靠牆邊，讓空間更寬，放大廁間後，馬桶不應位居中心。 3. 門寬之認知宜以”通過淨寬”為要。因使用時間長，吳明修建築師改主張”兩種功能廁所”，並增加間數。 4. 男女廁所差異有月事垃圾桶之設備、女性手提包掛勾、置物架、掛衣鉤等。 5. 國民健康署一樓男廁兩廁間坐式+小便斗，蹲式馬桶，小便斗廁間如何配置，有收集案例之必要。 	<p>有關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之修正建議，將於該手冊修正時予以建議，另將考量生理設施設備不同，如月事垃圾桶...等之設置，而國民健康署 1 樓男廁將視研究進程進行調查。</p>	
<p>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性別平等概念，建議本研究考慮之使用對象應更為廣泛，不分性別，針對男、女廁所的設施設備及空間規劃應納入研究。 2. 性別友善廁所應依建築物種類、空間規劃及使用人數研訂設計原則，俾符合實務需求。 	<p>本研究對象將更為廣泛，並將設施設備、空間規劃等納入研究中。</p>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5	<p>無障礙廁所主要是基於生理進行設計，性別友善廁所主要是基於心理進行設計，於設計上有交集處現有設備就可處理，但在無交集時就需增加設備，建議對此先做釐清。</p>	<p>感謝委員建議，將此 2 種廁所進行釐清。</p>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對象建議擴及至台北車站附近之大型補教業。 2. 蹲式馬桶的設置幾乎必須墊高地板，對於既有建築物很難以降板方式設置，因此考量進出使用之方便性，建議納入本研究。 	<p>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研究對象擴、大型補教業及降低地板設置之相關研究，將納入後續研究。</p>	
7	<p>國際上皆無標準，其中便器之數量建議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9條之規定。</p>	<p>感謝委員提醒。</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研究與該科技計畫及前期性別友善廁所手冊之研究可加以釐清整合。 2. 建議加入國外案例。 3. 未來研究建議得加入其他場所，如車站等。 4. 建議問卷調查對象可納入使用者。 	<p>本研究將與前期研究整合釐清，並加入更多案例，調查對象將納入使用者，以充實本研究。</p>	

附錄 1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得現場調查使用量及訪問使用者。 2. 建議得增加國外案例，研究中也可納入美國推動情形。 	<p>本研究將加入更多案例，調查對象將納入使用者，以充實本研究。</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期目錄編列與內容不盡相符，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於目錄中為「附錄 2」，在報告書中則為類似本文。 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為 2009 年時營建署委託衛浴文化協會吳明修理事長所研究設計之手冊，其著作權應仍為吳理事長所有，將整廁列入研究報告似有疑義，請審慎查之。且事隔多年，設計觀念及圖說已有演進，全然為範本俟不適宜。 3. 上述手冊為專就行動不便者所繪製，建議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宜另行繪製。 	<p>將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另以照片或圖說進行說明。</p>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附錄 1-3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末審查會議回應表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期末審查會議回應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應內容	備註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廁間與一般廁所設計不同，應特別強調廁間內之照明及通風。 2. 廁間門板上之衛生設備標誌，應能清楚辨識是否設置扶手或相關附屬設備。 3. 建議增列坐式、蹲式馬桶及小便器設置數量比例。 4. 建議將多功能廁所納入本案設計，以符合各類行動不便者及高齡社會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於研究中說明照明、通風及廁間門板上之衛生設備標誌清楚辨識之優點。 2. 有關數量比例及多功能廁所將納入後續研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國內同志及性別錯置資料。 2. 報告書第 5 頁國內已進入超高齡社會，第 33 頁有漏字，第 36 頁回顧去年「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時應說明差異性。 3. 醫院中性別友善方式會以拉簾區隔協助入廁，日本公共場所係設置「多功能廁所」，建議可加以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同志及性別錯置資料尚無正式資料，將於後續研究中進行調查補充。 2. 於內政部統計處 106 年第 10 週內政部統計通報，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因此目前正值高齡化社會。 3. 另將醫院拉簾區隔協助入廁及多功能廁所，納入後續研究中。 	

<p>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敘述國內性別友善廁所發展之年份格式宜統一。 2. 報告書第 39 頁有關「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究中論及「...可從門口直接看到室內整體狀況，避免迂迴設計造成廁所視線死角」，似與現今先進國家廁所入口設計原則相反，臺灣較完善之廁所，如機場、高鐵、捷運等廁所，採迂迴進出為設計指導原則，建議再行檢視。 3. 研究案例(如中正戶政事務所)從設計觀點看，非理想之廁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男女廁所完全分開並非前所定義之性別友善廁所。 (2)一般小便斗間隔為 75-80cm 為原則，如加隔間及門，可能達 100cm，且似不方便進入使用，但有助隱密性。 4. 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廁所設計、空間使用及動線設計均不理想，只能說為達到「性別友善」而已。 5. 本案之期中審查會議本人有參加及提審查意見，紀錄中未看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統一年份格式。 2. 應為站在廁所入口內側時，可直接看到室內整體狀況，將於本研究中說明。 3. 研究案例為現行較完善之性別友善廁所，為仍有需調整處。 4. 另委員期中審查是以書面資料方式審查，將補充於本報告中。 	
----------	--	--	--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6. 案例中之廁所設計大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為國際趨勢，本案值得肯定。 2. 國內外對性別友善廁所看法不同，會影響其設計？ 	本研究係供需要只提供相關資訊，仍須由主管單位逕行考量。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考量將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或親子廁所共用時，應視使用場所的流量增加廁所數量。 2. 建議性別友善廁所標誌不要特別獨立設計，建議可採用第 56 頁之通用型、男女老幼行動不便者等皆可使用。 	感謝委員建議。	
6	性別友善廁所非所有場所皆須設置，目前特定場所才有推廣設置(如學校)，主協辦單位建議修正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將修正建議中之主辦機關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錄 1 本所 106 年度自行研究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正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建議參考。 廁間門板上下空隙之尺寸為何？ 案例位置可再標示清楚，如案例中臺灣師範大學男生第一宿舍 B1，可再清楚標示其為餐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參考「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廁間門板上方建議離第 210cm，下方空隙建議小於 2cm。 將於本研究案利位置進行更清楚之說明。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友善廁所於建築物之配置影響很大，於設計時需考量使用族群為何，如進行廁所使用量…等調查，建議爾後研究可累積足夠之數據量以支持。 建議參酌日本多功能廁所之設置。 	感謝委員建議。	
9	建議與日本之多功能廁所進行差異性比較。	將與日本之多功能廁所進行差異性比較納入後續研究中。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友善廁所係以性別平等角度探討，與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角度不同，另台北市各區公所推行原因，建議加以說明。 性別友善廁所目前於特定場所才有推廣設置，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需求決定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於本研究中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角度不同。 將修正建議中之主辦機關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第三章 廁間設計

3-1 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設計

3-1.1 建築物之大便器數量，依據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其中，每間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

※解說：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在 2：3 以上。另為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如圖 2-1 所示。

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將採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

3-1.2 坐式廁間

1. 廁間寬度應為 100 公分以上。
2. 便器與廁間門扇之淨距離應不小於 70 公分。
3. 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5 至 10 公分範圍內。
4. 坐式便器座位高度，成人用者應為 40 至 45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者，應為 30 至 35 公分。
5. 男、女廁間數如超過五間時，應於靠近入口處之一間提供作為方便高齡者使用之廁間，其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並於靠固定牆之側加裝一支 L 型扶手。

※解說：一般坐式廁間大小為 100x140 公分，但在清潔之考量下，廁間尺寸應至少為寬 100 公分；另為方便使用者如廁、轉身、進出等，坐式便器前緣與門扇之距離至少需達 70 公分，若未達此一尺寸，使用者將會有窘迫之感。

另為因應高齡社會快速來臨，高齡者膝蓋無力者如廁時，可依賴扶手使用廁所，爰依未來十年高齡者及輕度下肢障礙者之比例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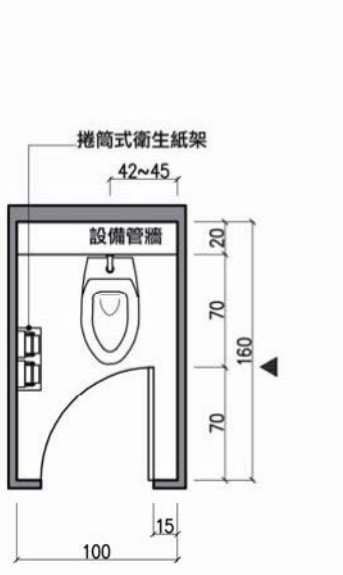


圖 3-1 一般之坐式廁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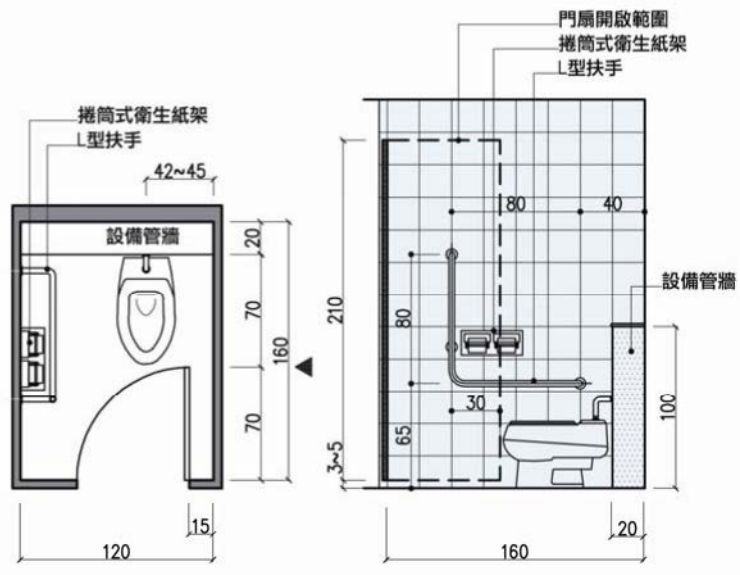


圖 3-2 理想之坐式廁間尺寸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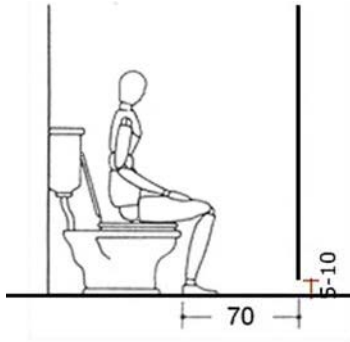


圖 3-3 坐式便器前緣至前方牆面距離及門縫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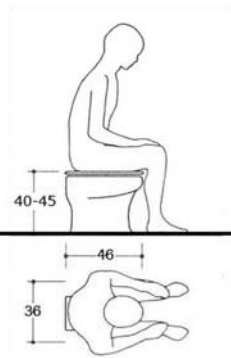


圖 3-4 成人用坐式便器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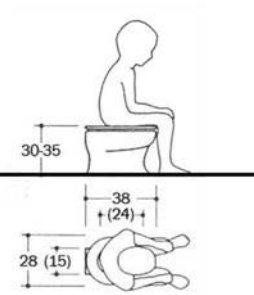


圖 3-5 兒童用坐式便器參考尺寸

3-1.3 蹲式廁間

1. 廁間應為寬度 100 公分以上，長度 120 公分以上。
2. 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 3 至 5 公分範圍內。
3. 蹲式便器之設置應與門平行，且地坪不得有高低差。
4. 便器應儘量採用長度 70 公分以上直角收邊型之蹲式便器，其施工方式應為嵌入式收邊，並與地面地磚齊平。
5. 蹲式便器前方應設置垂直扶手為 60 公分，水平扶手為 40 公分之倒 T 形扶手；扶手中心距便器前緣 25 公分。

※解說：為維護使用者之私密性與安全性，廁間之門扇與下方間隙宜於 3 至 5 公分範圍內，可避免他人從門與下方地板之間隙查探使用者之如廁動作。

蹲式便器之安裝方向應與門平行排設，以方便應門及進出；至於門扇往內或往外開則無限制。

國內常見廁間內部或進口處地坪有一階或兩階之高低差，此為整體規劃時未考慮便器之裝設所需條件，因而在施工時以增高地坪高度之方式裝設設備，如此會造成如廁者有絆倒、踩空之危險。因此，蹲式廁間設計時須考慮便器之埋設深度，並且預先留設，或應開挖樓版，將存水彎埋入，務使廁間之地坪平整，沒有高低差，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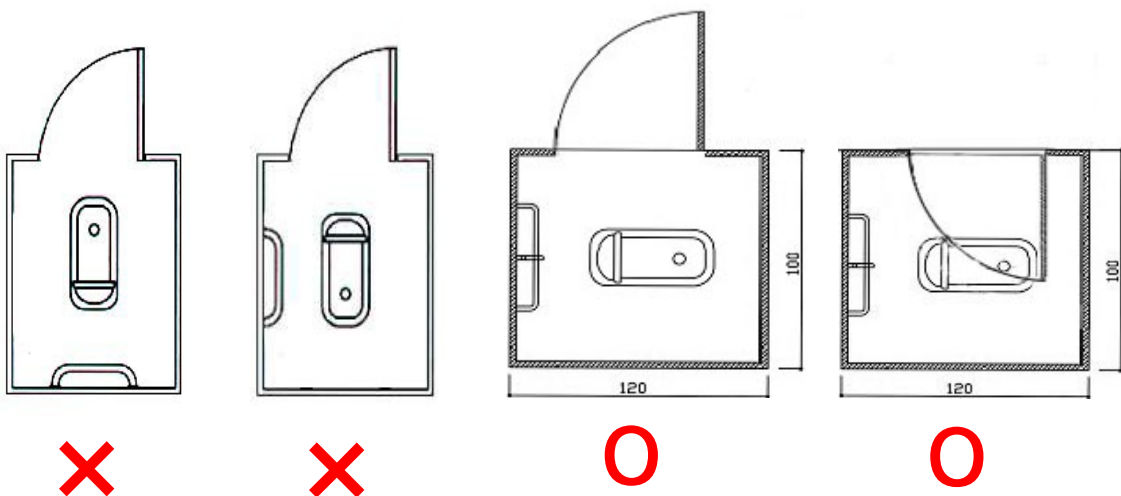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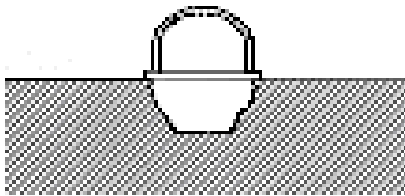


圖 3-6 蹲式便器設置方向應與門平行

蓋口式收邊 (不易清潔)



嵌入式收邊 (直角便器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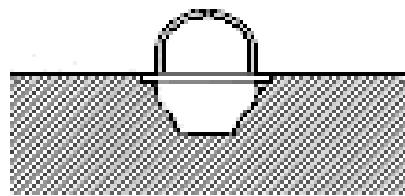


圖 3-7 蹲式便器之收邊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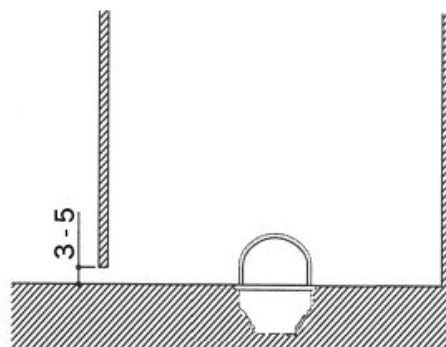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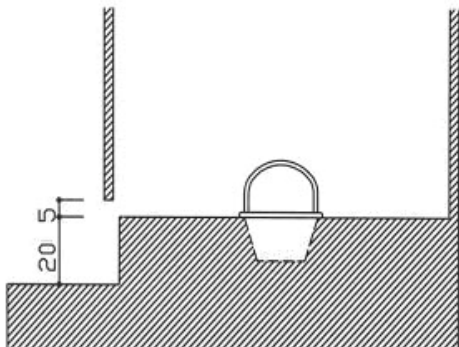


圖 3-8 廁間不可有高低差

臺灣之蹲式便器一般均太短，約為 50 公分長，所以經常發生排泄物遺留在便器外之狀況，造成污染地面不易清潔，故本手冊建議使用 70 公分長之蹲式馬桶。另傳統圓轉角收邊型蹲式便器不但地磚不易收頭，且易藏污納垢，爰宜選用直角型便器。



圖 3-9 蹲式便器應採用右圖之直角加長型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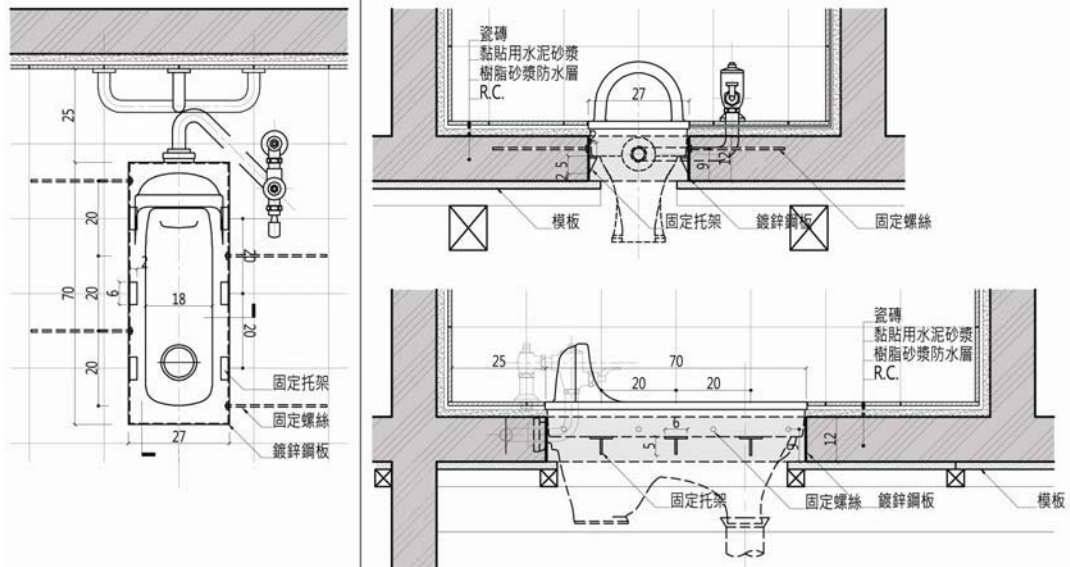


圖 3-10 蹲式便器施工示意圖

蹲式便器前方設置之扶手及目的如下：(1) 垂直扶手：由水平扶手中心線上方 10 公分處起，向上設置長度 60 公分之扶手，主要作用為輔助站立或蹲下。(2) 水平扶手：扶手中心與地面距離應為 40 公分，長度 40 公分，主要作用為幫助穩定蹲姿，此外也幫助如廁時之定位，避免排泄物遺留在便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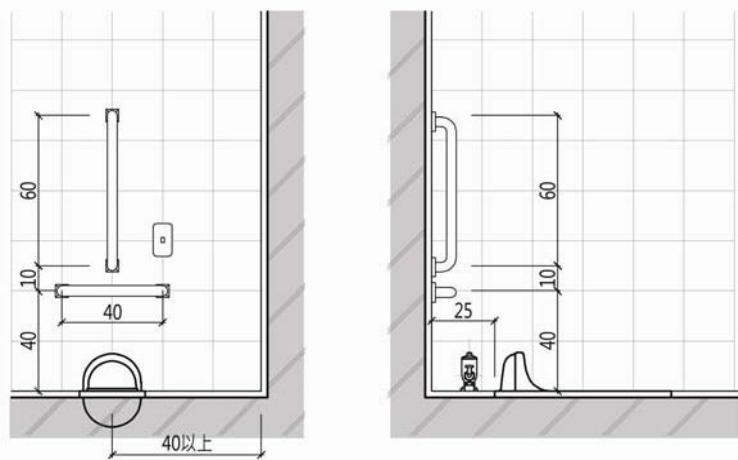


圖 3-11 輔助蹲下站立之扶手

3-1.4 廁間直上方應設置照明裝置。但廁間地面照度達 100Lux 以上者，不在此限。

※ 解說：廁間內應有燈光照明，不僅方便如廁者，也提供清潔者適當之照明。



圖 3-12 廁間之照明裝置

附錄 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 3 章

3-1.5 廁間依使用需求設置下列附屬配件：

1. 緊急求助裝置。
2. 衛生紙架。
3. 置物架或置物掛勾。
4. 嬰兒安全座椅。
5. 嬰兒尿布床。
6. 換裝平臺或換裝間。
7. 馬桶坐墊或清潔液。
8. 垃圾桶。

※ 解說：公共建築物之廁間設置附屬配件，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公共建築物廁間附屬配件

建築物種類		附屬配件	附屬配件							
			緊急求助裝置	衛生紙架	置物架或置物掛勾	嬰兒安全座椅	嬰兒尿布床	換裝平台或換裝間	馬桶坐墊或清潔液	垃圾桶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A-2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	∨	∨	○	○	⊙	∨	∨
		B-4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D-2	∨	∨	∨	○	○	⊙	∨	∨
		D-3	∨	∨	∨					∨
		D-4	∨	∨	∨			○	○	∨
		D-5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F-2	∨	∨	∨	○	○	○	○	∨
		F-3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G-2	∨	∨	∨	○	○	⊙	∨	∨
		G-3	∨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	∨	∨	○	○	⊙	∨	∨
說明： 「∨」指必須設置。 「○」指視建築物種類實際需要而自由設置。 「⊙」換裝平台或換裝間，得於每間男、女廁所內僅設置一處。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緊急求助裝置應設置於如廁時手方便按壓之處，並應明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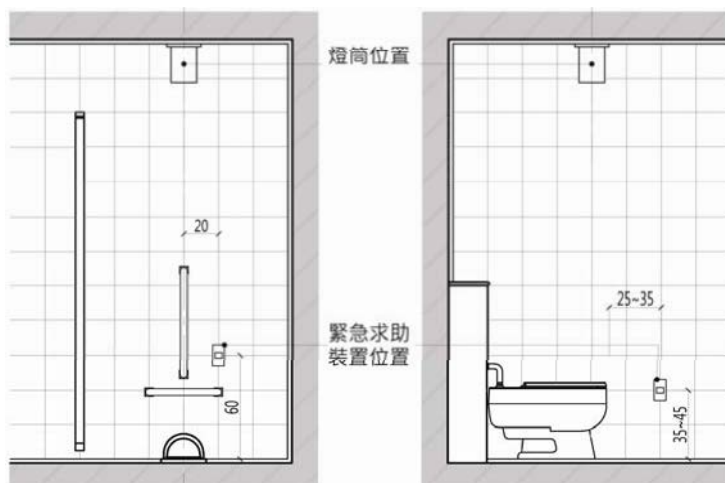


圖 3-13 廁間之照明裝置及緊急求助裝置關係圖

為方便使用者並利維護，每一廁間應提供衛生紙（以再生紙為佳）。又為確保無間斷之供給及免除備品更換者往返勞頓，在預算許可下，建議採用抽取式或雙份式供給設備。而面紙纖維長度較衛生紙長，不容易分散於水中，若投入馬桶內，容易造成管路阻塞，故嚴禁販售或提供面紙。



圖 3-14 衛生紙架案例

廁間應設有手提包、背包之置物平檯，及至少一組衣物掛勾。置物掛勾應設置於側牆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及門扇背面距地面 140 至 160 公分處；其型式可採用兼具門檔功能。女用廁間中，掛勾數量需為 2 個以上。若為車站、航空站，應有置放較大打行李或背包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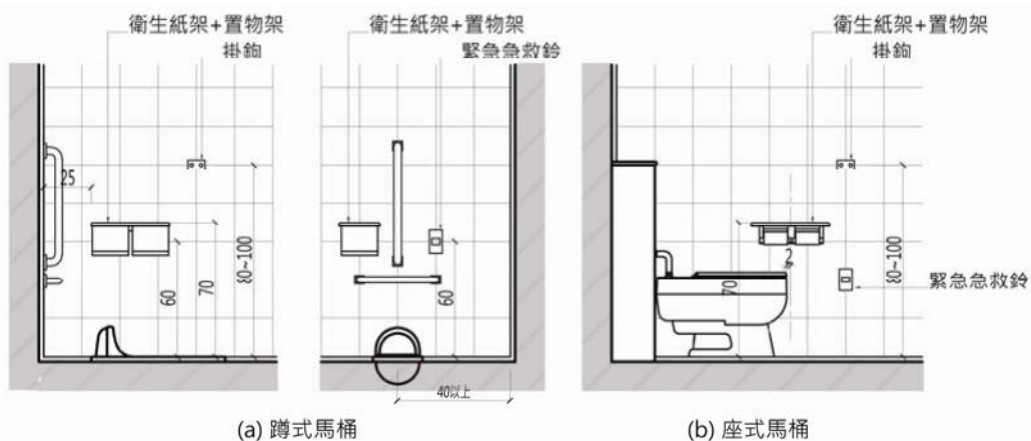


圖 3-15 廁間衛生紙架及置物架關係圖

附錄 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 3 章

為方便帶嬰兒之男性、女性如廁，可於男、女廁所之坐式廁間中加設置嬰兒安全座椅，座椅形式不宜採方形而應採用圓形，以免兒童蹬上方形椅角跌下之險，如圖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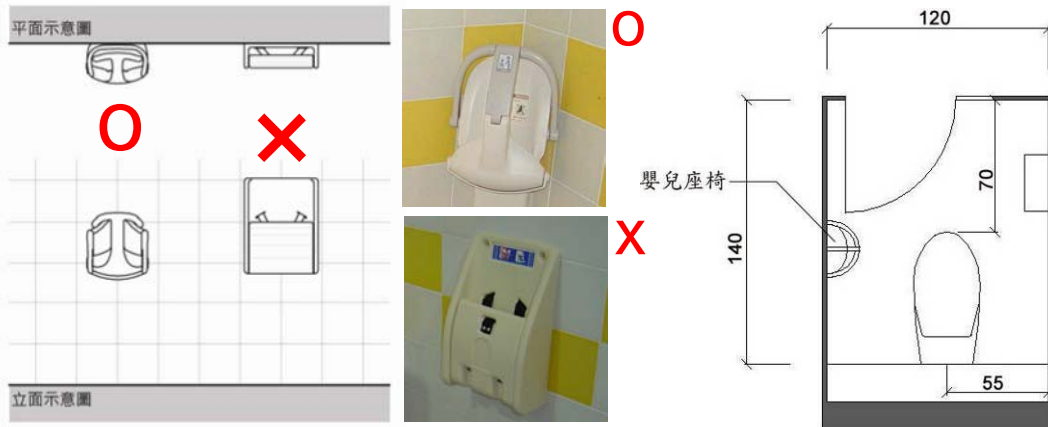


圖 3-16 廁間設置嬰兒安全座椅

為方便帶嬰兒之男性、女性幫嬰兒更換尿布，可於男、女廁所中設置嬰兒用尿布檯。百貨公司及車站等類建築物，建議設置之。



圖 3-17 嬰兒用尿布台

宜於男、女廁內各設置一間附有大便器、換裝平檯及專用洗面盆之廁間。對女性而言，以便在月事來臨時，能在設有乾淨平檯及洗面盆之私密安全房間內安心換裝。對男性而言，則提供高齡者於尿失禁等情況發生時，於換裝間中更換衣褲。該換裝平檯可在未使用時收納於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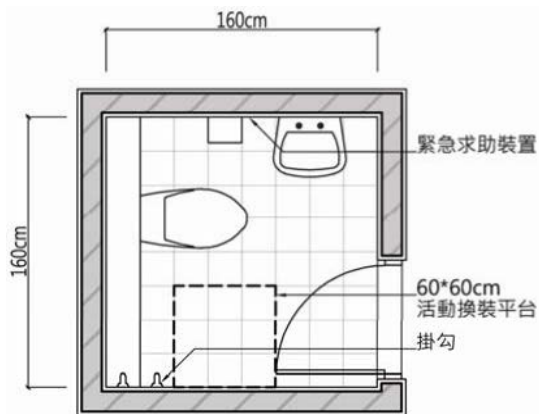


圖 3-18 附有換裝平台之廁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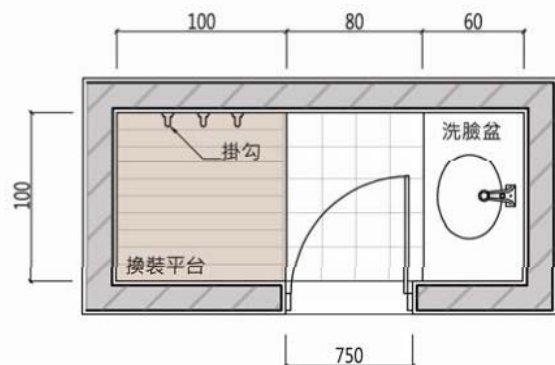


圖 3-19 換裝間設計案例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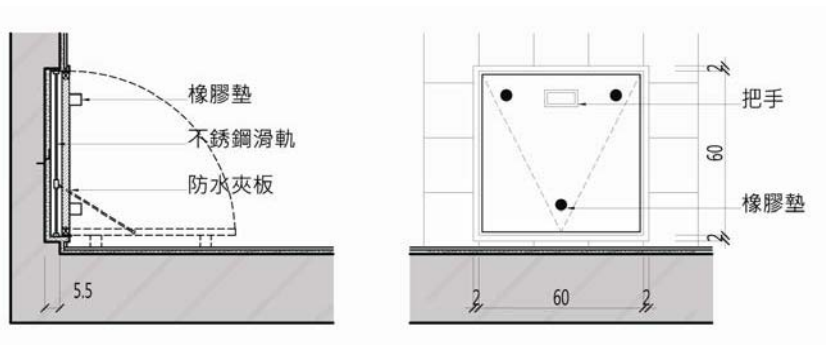


圖 3-20 換裝平台之使用與收納狀態



圖 3-21 換裝平台之使用方式

藉由馬桶坐墊傳染疾病之機會非常小，除非坐墊上有明顯之潮濕體液，或大塊沾有細菌之皮屑。為避免蹲站於馬桶上如廁，建議於坐式廁間內提供馬桶紙墊、坐墊清潔液或其他方式，讓使用者可安心坐在坐式便器上如廁。坐墊清潔液之成分包含少量酒精，可減少坐墊上細菌滋生之機會。



圖 3-22 馬桶坐墊紙



圖 3-23 坐墊清潔液(日本購物中心)

廁間需提供垃圾桶以丟棄衛生紙等垃圾，其中為存放女性廁間丟棄之生理用品，應採用有蓋式之垃圾桶，以防臭氣四溢。

3-2 小便器區設計

3-2.1 建築物之小便器數量，依據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

3-2.2 小便器應採壁掛式，底面離地面 15 公分以上，斗口應採尖凸式。

※ 解說：就廁所之清潔角度而言，落地式小便器會造成清潔上之死角，不便清潔，宜避免採用。因此，廁所之小便器設置需採用壁掛式，小便器正下方至少應離地面 15 公分，以作為打掃、拖地空間，便利清潔工作之進行。
接尿口採用尖凸式，避免採用圓弧形，可方便使用者靠近站立使用，且較不容易產生滴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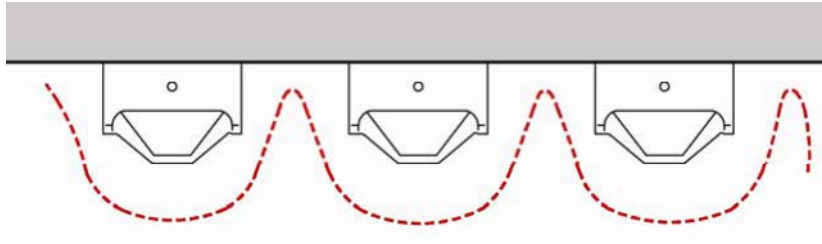


圖 3-24 落地式便器死角多不易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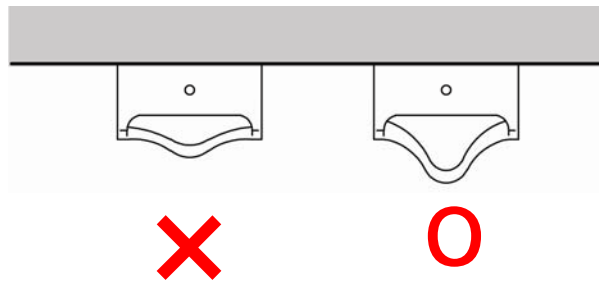


圖 3-25 小便器接尿口應選用尖凸形



圖 3-26 小便器下方之清掃空間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3-2.3 小便器接尿口高度應為 58 至 62 公分範圍內；供兒童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接尿口高度應為 34 至 36 公分範圍內。

※ 解說：為減少滴尿之情形，小便器接尿口高度為 58 至 62 公分，供兒童使用者則為 34 至 36 公分（小學之中、低年級適用之），並應依廁所之使用者年齡層分布，妥為規劃兒童用小便器數量。乘坐輪椅者，亦可使用供兒童使用之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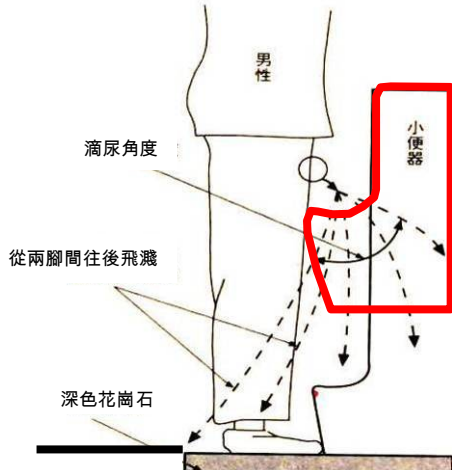


圖 3-27 抬高小便器高度改善滴尿情形



圖 3-28 小便器設置案例

3-2.4 小便器中心點間距應為 80 公分以上，距離側牆 40 公分以上。加裝隔板時，應選用離地式隔板，隔板高度上緣距離地面 120 公分以上。

※ 解說：小便器設置間距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小便器中心點間距至少 80 公分。
2. 為確保如廁空間，位於角落之小便器其中心至牆面之距離應達 40 公分以上。
3. 若設置隔板，應選用離地式，以方便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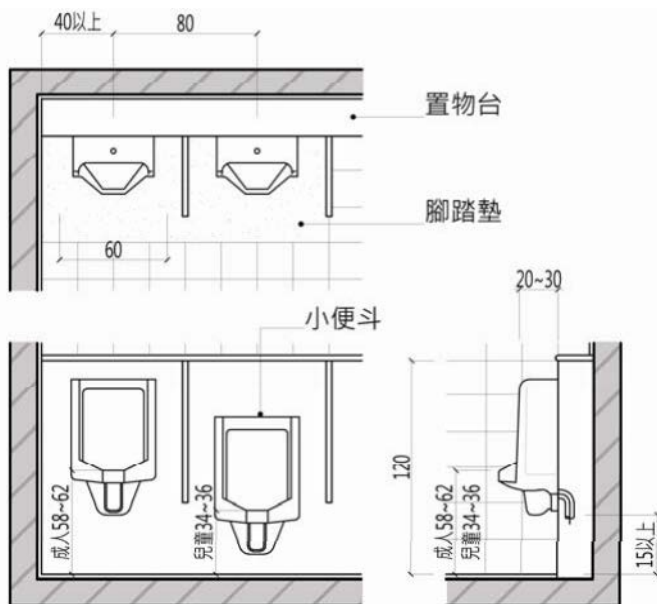


圖 3-29 小便器設置之適宜間距



圖 3-30 成人、兒童小便器應分開設置

3-2.5 小便器之直上方 (距離牆面 30 至 40 公分或距離吊掛牆面 10 至 15 公分) ，應設置地面照度 100Lux 以上之照明裝置。

※ 解說：對於使用者而言，小便器直上方設置燈具，可幫助使用者如廁時看得清楚，進而願意更靠小便器以減少滴尿。對於清潔者而言，照明裝置之設置，有助於清潔工作人員清楚看見髒污所在，以方便清潔、查驗。

照明裝置之設置需符合以下規定：

1. 照明裝置之設置位置需在小便器正上方，如圖 3-31 所示。
2. 照明裝置可以選用照明排燈，若為筒燈或嵌燈，其設置數量需達到小便器數量之 1/2，並且設置於兩個小便器之隔板牆上方。
3. 照明裝置需能提供 100Lux 以上之地面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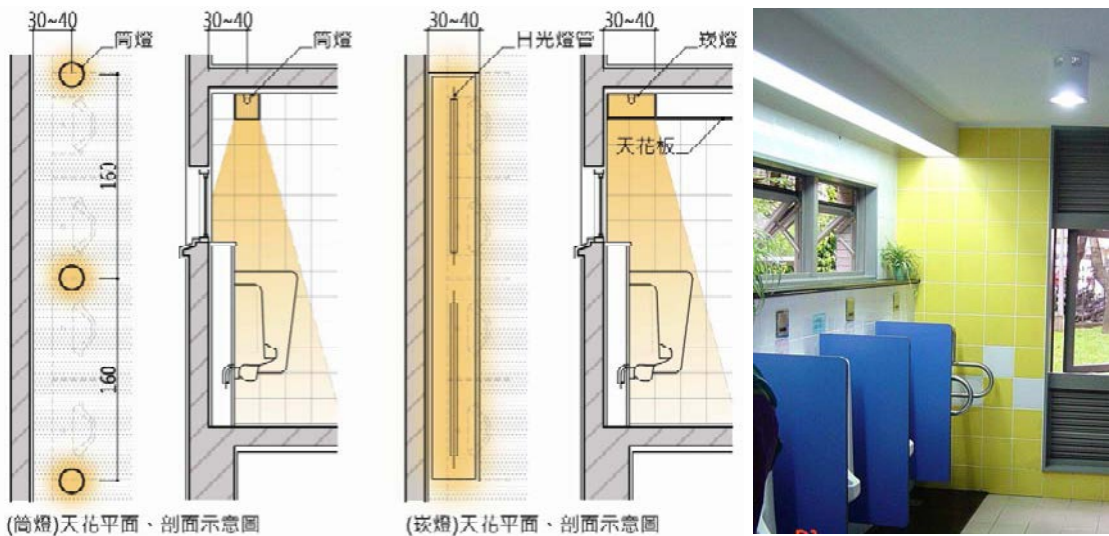


圖 3-31 小便器照明裝置案例

3-2.6 小便器之下方應鋪設深度 48 至 50 公分之深色腳踏鋪面，其材質應具不吸水、耐酸性、容易清潔等特性。

※ 解說：腳踏鋪面之設置規定如下：

1. 與地板面整平。
2. 深度需為 48 至 50 公分，以方便定位。
3. 材質應選擇接縫少、易清潔、不易腐蝕 (耐酸性佳) 、不吸水等特性，如磨光花崗石板或拋光石英磚。勿採用一般地磚，以避免勾縫藏污納垢，大理石材質容易腐蝕亦不能使用。
4. 每塊腳踏鋪面之長度應與每一小便器位置寬度同長，接縫對齊隔板，並應避免接縫對齊小便器中心而導致藏污納垢。



圖 3-32 小便器下方應設置腳踏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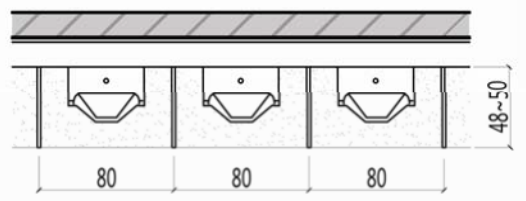


圖 3-33 腳踏鋪面接縫對齊隔板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3-2.7 小便器後方應設置進深 15 公分以上，高度 120-140 公分之設備管牆。

※解說：小便器之給排水與通氣管路無法埋設於 RC 牆中，故宜於小便器區設置設備管牆，可兼做置物平臺使用，以方便如廁者放置手提包或放置小盆栽以美化廁所室內環境，其設置規定如下：

1. 設備管牆之設置高度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若有開窗考量可做 140 公分。
2. 設備管牆之進深需為 15 公分以上，若為 UT 構造則需為 25 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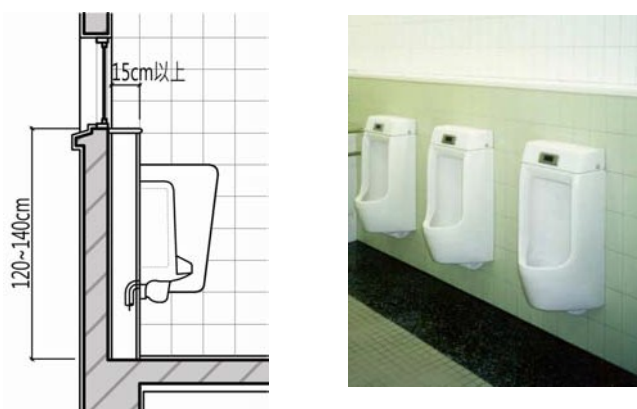


圖 3-34 小便器設備管牆之設置案例

3-2.8 小便器之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採手動沖水控制者，應符合行動不便者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3-2.9 男性廁所設置供高齡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者，應考慮乘輪椅者迴轉直徑 150 公分之空間。

※解說：一般廁所設置供一般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應設於廁所出入口便捷之處，且應考慮乘坐輪椅者迴轉直徑 150 公分之空間；獨立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亦同。便器周圍應留設第三者之輔助空間，且便器之一側應有 75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並不得於輔助空間中設置其他設備阻礙輔助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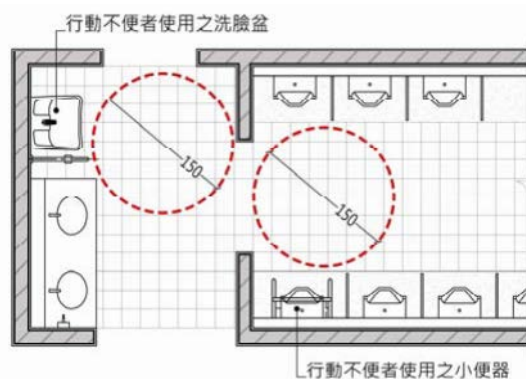


圖 3-35 一般廁所內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小便器者之空間迴轉直徑示意圖

附錄 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 3 章

供高齡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得參考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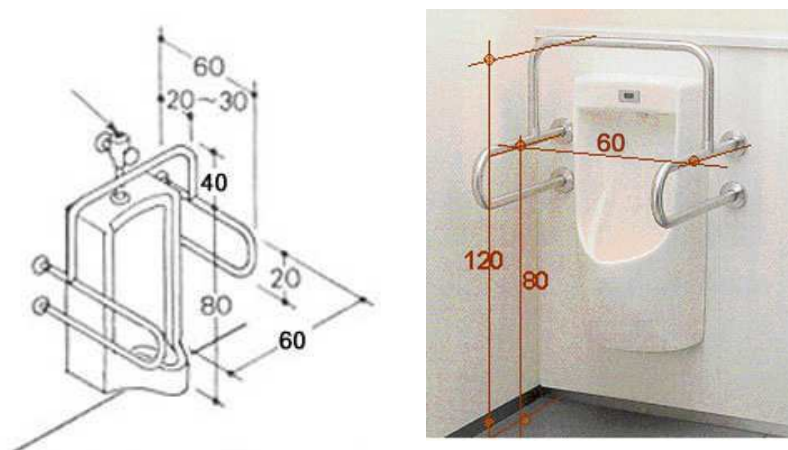


圖 3-36 供高齡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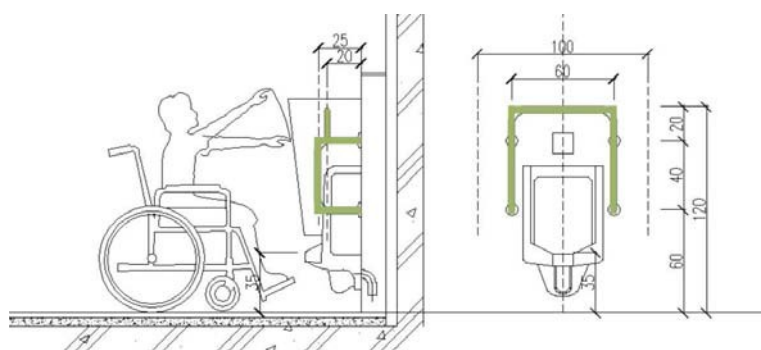


圖 3-37 供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設置方式

公共建築物之男性廁所安裝供高齡者及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使用之小便器扶手設施數量，得參考下表規定。

表 3-2 男性廁所小便器扶手設置建議表

小便器數量 扶手類型	≤ 10	11-30	≥ 31
供高齡者使用之小便器扶手	0	1	2
供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 使用之小便器扶手	1 (與高齡者共用)	1	2

3-3 洗面盆區設計

3-3.1 廁所應設置洗面盆，其數量依據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並得設於廁所外；裝設洗手槽者，依據同編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中，女用洗面盆及男用洗面盆之設置比例應達 3：2 以上；但洗面盆設置於廁所外或已按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者，不在此限。洗面盆數量達 5 個以上者，應設置 1 個供兒童使用之洗面盆。

※ 解說：考量乾濕分離，廁所設置之洗面盆，可規劃設置於廁所外或戶外。

3-3.2 洗面盆之檯面高度，成人用為 75 至 80 公分範圍內，兒童用為 60 公分；其淨深均應達 45 公分以上；洗面盆前之淨空間應留設 120 公分以上。

3-3.3 洗面盆中心點間距應為 80 公分以上，距離側牆 40 公分以上。合併作為化妝區使用者，洗面盆中心點間距應達 140 公分以上。

3-3.4 洗面盆前方應設置鏡子，但鏡子不得正對小便器，亦不得由廁所出入口處可經鏡面反射小便器影像。

※ 解說：洗面盆之檯面高度應符合以下標準：

1. 一般洗面盆檯面高 = 75 至 80 公分。
2. 兒童用之洗面盆檯面高 = 60 公分。
3. 刷牙用之漱口盆高度 = 90 公分。
4. 洗面盆淨深為 45 公分以上。
5. 洗面盆前必須保留 120 至 140 公分，可提供二人以上活動之彈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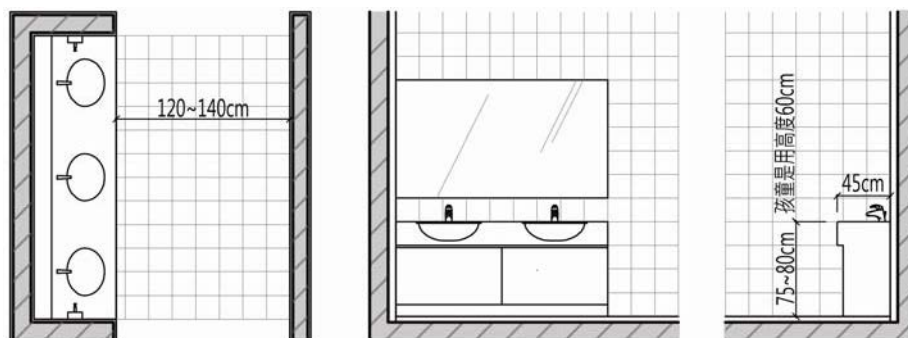


圖 3-38 洗面盆設置位置

洗面盆設置間距應符合以下之標準：

1. 洗面盆間距至少應達 80 公分。
2. 洗面盆中心線到牆面之距離至少需有淨 40 公分以上。
3. 若洗面盆區兼具整裝、化妝之規劃者，洗面盆之間距至少需放寬為 14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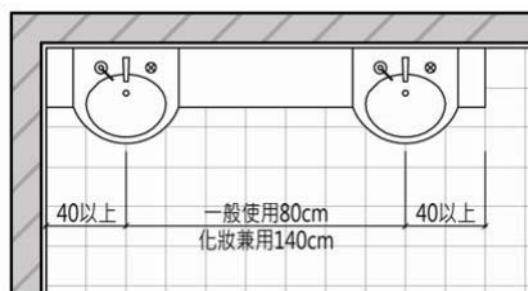


圖 3-39 洗面盆之設置間距

3-3.5 洗面盆之檯面照度應達 180Lux 以上。

※解說：洗面盆之正上方應設置照明裝置，且檯面照度應達 180Lux 以上。充足之光線方便使用者從事各種清潔行為，亦幫助清潔者看清楚每一個角落，而讓打掃工作確實落實。



圖 3-40 廁所照明裝置與洗面盆之立面關係

3-3.6 檯面式洗面盆應設置厚度 15 公分以上且高於檯面 15 公分以上之設備管牆，且洗面盆應以嵌入式施工（落盆式）。

※解說：檯面式洗面盆應設置設備管牆，不僅施工方便，且可兼做置物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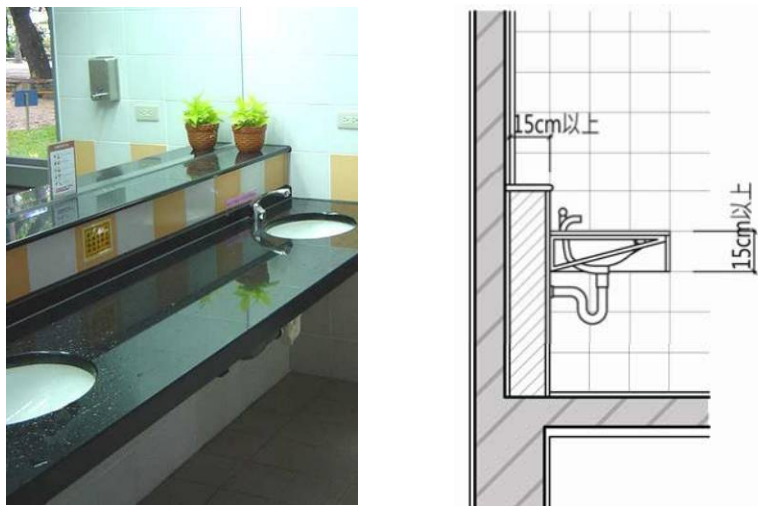


圖 3-41 廁所洗面盆設置案例

3-3.7 洗面盆之水龍頭應選用省水型或裝置省水濾網。水龍頭出水處應距離盆緣 3 公分以上，且出水射至落水口。使用自動給水感應水龍頭者，其感應範圍應以手放低至檯面下仍可啟動為原則。

※解說：為避免水花四濺，水龍頭出水處應距離盆緣 3 公分以上，且出水射至落水口。水龍頭感應器之設置應選用直下型，避免選用水平感應型，以方便使用者將手伸至檯面下洗手，防止水花四濺，並可保持洗面盆之乾淨。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圖 3-42 水龍頭出水處

圖 3-43 水龍頭感應器應選用直下型

3-3.8 洗面盆區依使用需求設置下列附屬配件：

- 1.給皂機及洗手乳。
- 2.擦手紙架及擦手紙。
- 3.垃圾桶。

※ 解說：洗面盆周邊應設置洗手乳，可使清潔較徹底。另為避免使用者洗手後甩手，造成洗面盆區域地面濕滑，可提供擦手紙（以再生紙為佳）及垃圾筒。



檯面式給皂機

直式給皂機

雙槽給皂機附鎖

雙槽給皂機

自動給皂機

圖 3-44 給皂機型式



嵌入式擦手紙箱
含垃圾筒

嵌入式垃圾筒

圖 3-45 擦手紙架型式

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

3-4.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鄭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解說：行動不便廁所之使用者包含高齡者、肢體障礙者、視力障礙者、孕婦、兒童、帶人工肛門者及帶人工膀胱者，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可加設相關設備成為多功能使用之廁所。

行動不便廁所依其設置設備之不同，所能服務之使用者類型亦不同。行動不便廁所之面積大，設備昂貴，但大部分之行動不便廁所使用率比較低，近年來國際間為提高行動不便廁所之使用率，可依廁所之需求，在行動不便廁間中加入兒童馬桶、嬰兒安全座椅、換尿布檯、換裝平檯、人工肛門污物盆等，以提高行動不便廁所之多功能性，不僅作為行動不便廁所，更可作為親子廁所、人工肛門者廁所等，亦可複合育嬰室、哺乳室、更衣室之功能，擴大其使用性，以達到泛用設計之效果。

行動不便者經年累月坐在輪椅上，大部分均患有排泄障礙，大便時需浣腸或用手挖便，待其便畢雙手污滿髒物，雙腳無法站立，須坐在馬桶上即可洗雙手，所以必須在馬桶側牆上加裝一小洗面盆，其位置應位於馬桶前緣往後約 15 公分，馬桶坐面向上約 25 公分處（洗面盆緣口）。



圖 3-46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便器側牆設備及洗面盆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其相關設施應依下列準則辦理：

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應獨立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2. 入口淨寬必須 90 公分以上，地面平整無障礙，且需採用輕型自動歸位式橫拉門，儘量避免使用電動開關裝置；門鎖需考慮如遇緊急狀況時，可用硬幣自外開鎖救援。
3. 使用空間內須留設迴轉直徑 150 公分，其馬桶一側需保留 75 公分以上之淨寬以方便輪椅活動。
4. 行動不便者馬桶側牆應設置小洗手盆、沖水閥、急救鈴、衛生紙架、靠墊等。
5. 馬桶沖水以壓力沖水為原則，不宜用水箱。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可增設其他使用設施作為多功能使用，本手冊提供 5 種平面圖。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X	Y	X	Y	X	Y	X	Y	X	Y
UT	240	220	220	220	240	220	240	160	240	300
無 UT	220	200	200	200	220	200	220	140	220	280

單位:cm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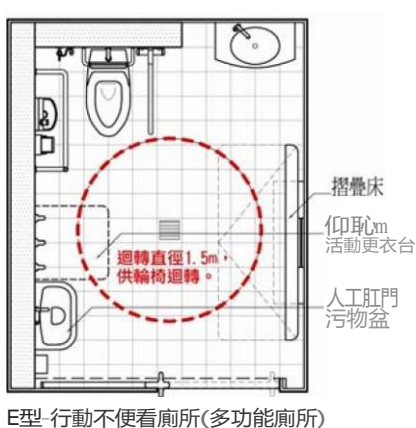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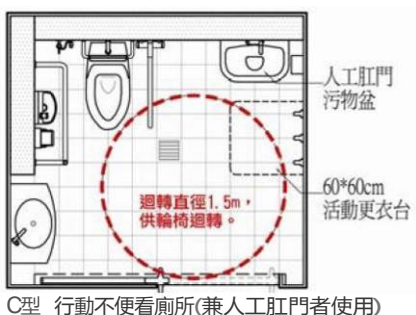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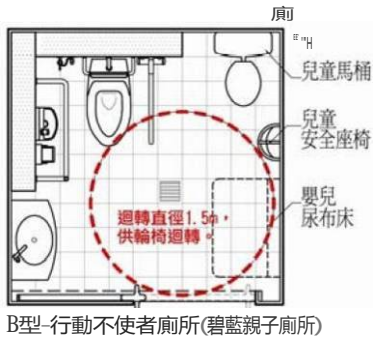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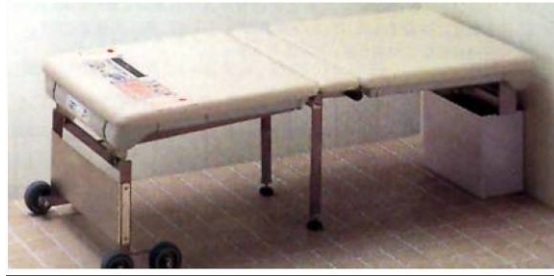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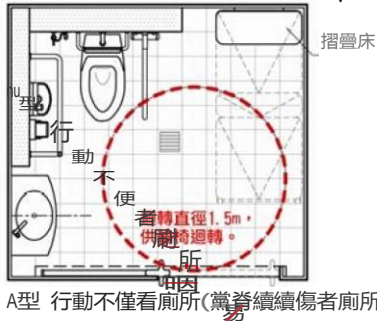


圖 3-47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多功能化設計範例平面圖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多功能化設計參考範例：

1. 行動不便廁所 A 型 (兼脊椎損傷廁所)

針對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設置的折疊式活動床，可供使用者換裝、排泄、導尿等活動，亦可成為幼兒換尿布平臺。藉此活動床設置使廁所多功能化，並提高行動不便者外出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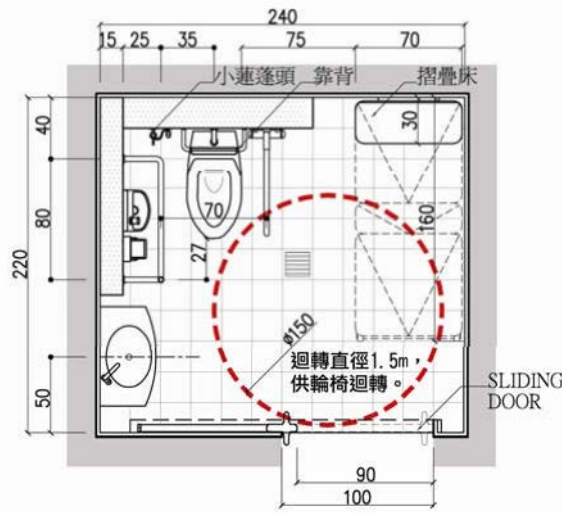


圖 3-48 行動不便廁所 A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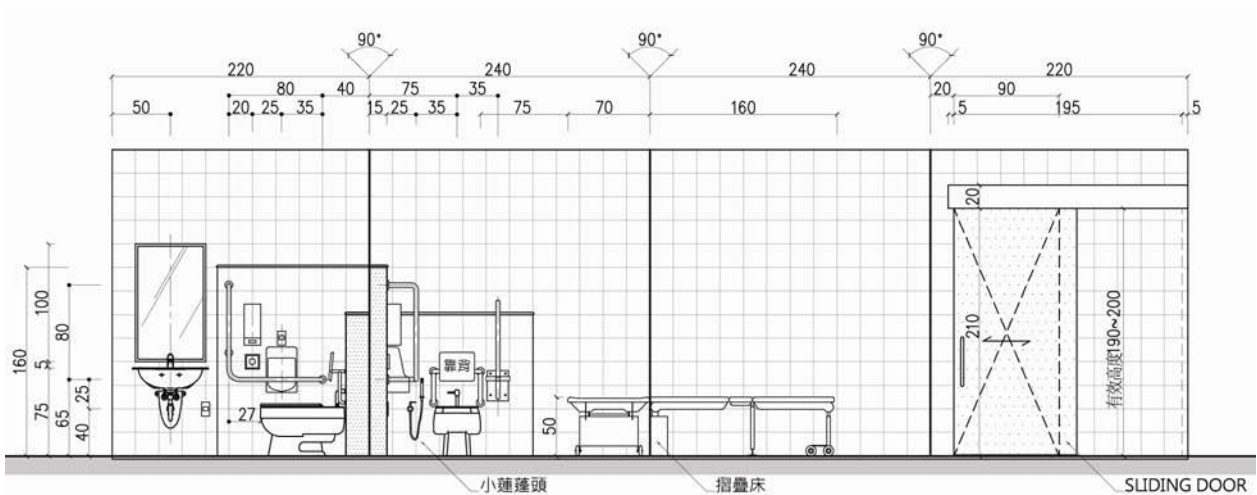


圖 3-49 行動不便廁所 A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圖 3-50 折疊式活動床使用圖例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2.行動不便廁所B型(兼親子廁所)-標準型 加設嬰兒用尿布檯、嬰兒安全座椅、兒童用馬桶等，可作為親子廁所。換尿布檯下方空間可設置60×60公分之活動平臺，作為婦女、兒童更衣用。親子廁所之兒童用座式便器高度應介於30~35公分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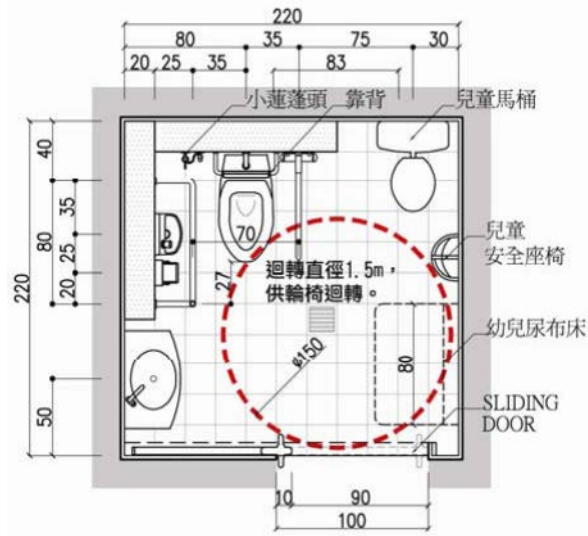


圖 3-51 行動不便廁所 B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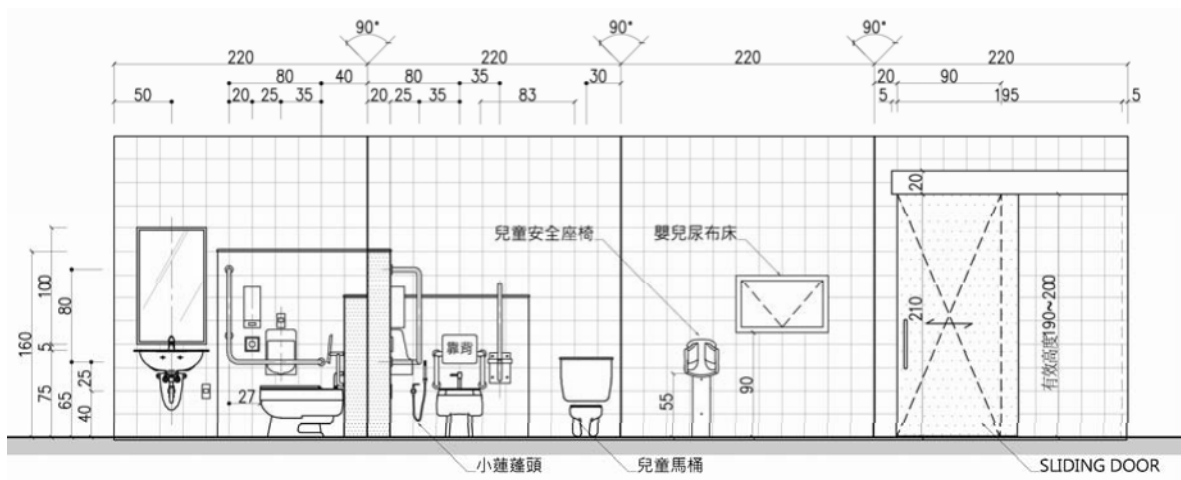


圖 3-52 行動不便廁所 B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圖 3-53 嬰兒安全座椅



圖 3-54 兒童用馬桶

3.行動不便廁所C型(兼人工肛門廁所) 在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內可以加裝人工肛門污物盆，以利帶有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的患者使用，於其離家時方便清理排泄物。惟盆上宜配有沖洗用溫水混合龍頭，其下方要有腳踏式垃圾桶可供丟棄便尿袋，同時側牆上要設些掛勾及整裝之鏡子。人工肛門使用者之換污物袋程序為：先脫掉衣服掛在掛勾上，接著卸下綁帶、取出人工肛門上之污物袋，內袋沖洗後丟棄，外袋可洗淨再用，並以溫水清洗身上污物，最後安裝新污物袋後著裝。

人工肛門者廁所之設備應包含：

- 1.掛勾及置物台：污物盆旁側牆上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處。
- 2.污物盆：人工肛門污物盆，以作為人工肛門者處理污物之用。
- 3.垃圾桶：污物盆下方應設腳踏式垃圾桶，以供丟棄污物袋。
- 4.衛生紙架：提供衛生紙以供擦拭使用。
- 5.電熱水器：提供 40°C 乾淨之溫水，以清洗人工肛門周邊污物之用。
- 6.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以供患者洗淨人工肛門周圍之污便。(如裝設蓮蓬頭，易招致不當使用而灑水滿地)
- 7.整裝用鏡子：供使用者整裝用之長型穿衣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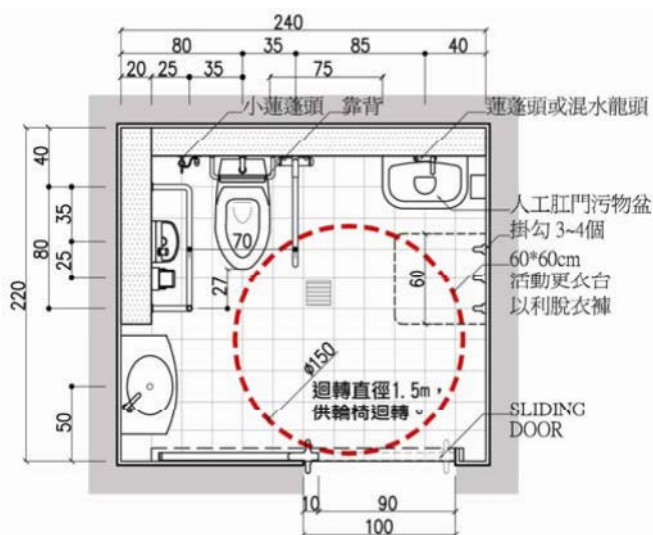


圖 3-55 行動不便廁所 C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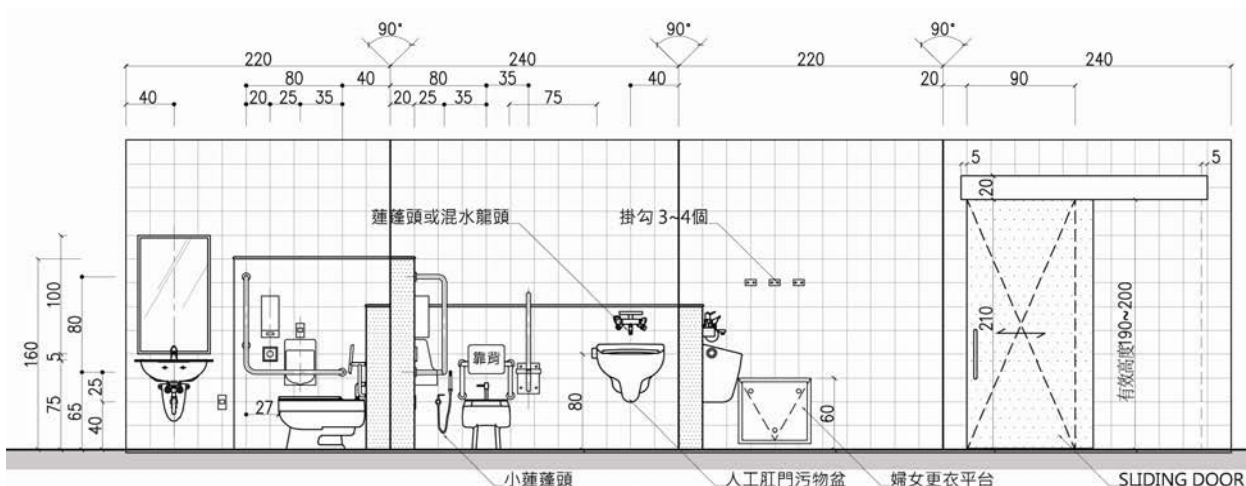


圖 3-56 行動不便廁所 C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圖 3-57 污物盆使用步驟



圖 3-58 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患者使用污物盆之清理(日本成田機場)

4. 行動不便廁所D型(簡易型廁所) 此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多功能化之最簡易型式，主要提供行動不便者如廁，為基本的行動不便側牆設備與輪椅迴轉直徑空間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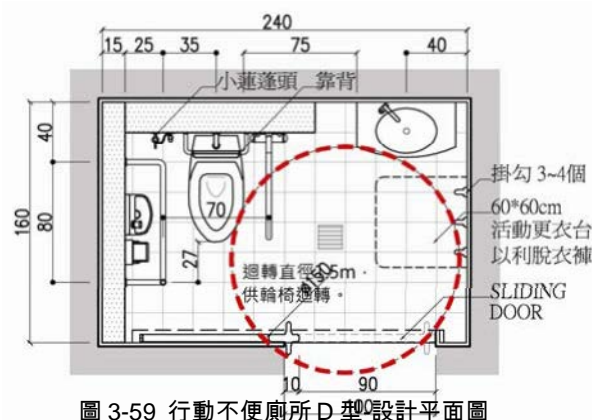


圖 3-59 行動不便廁所D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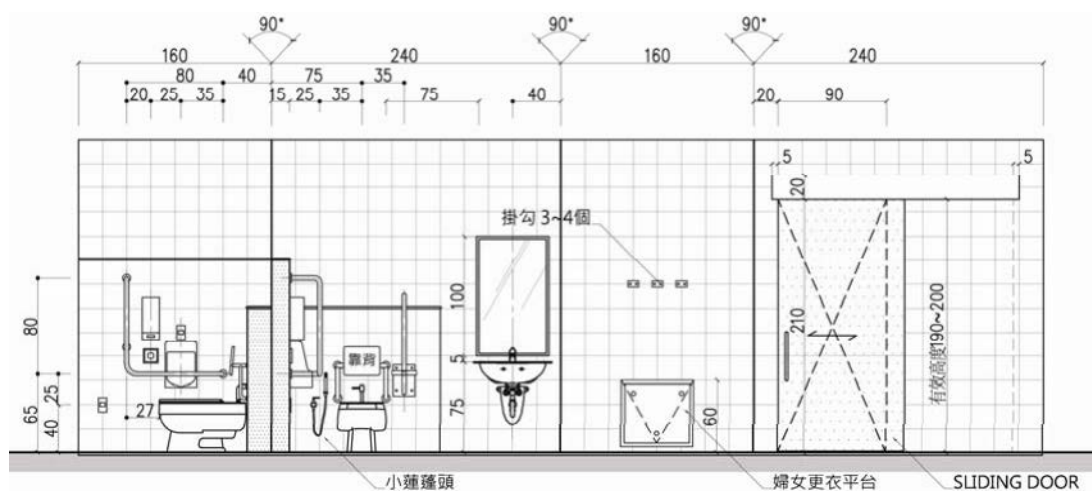


圖 3-60 行動不便廁所D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5.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 (多功能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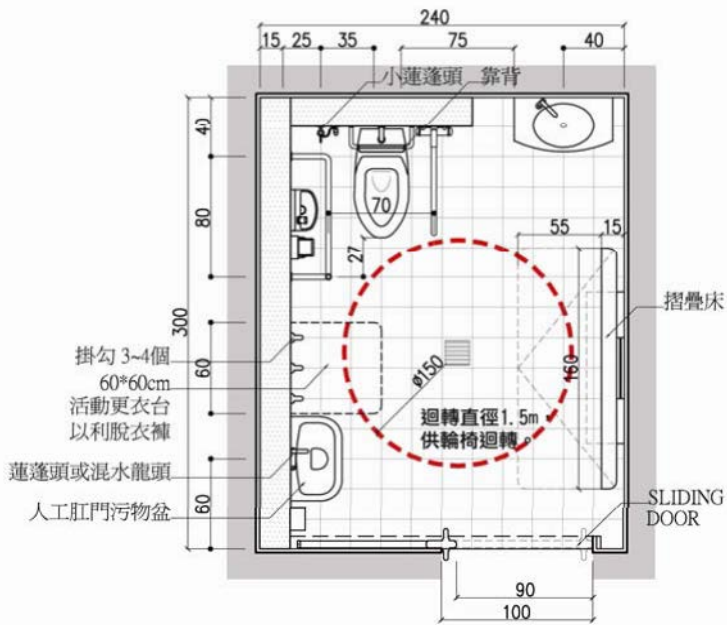


圖 3-61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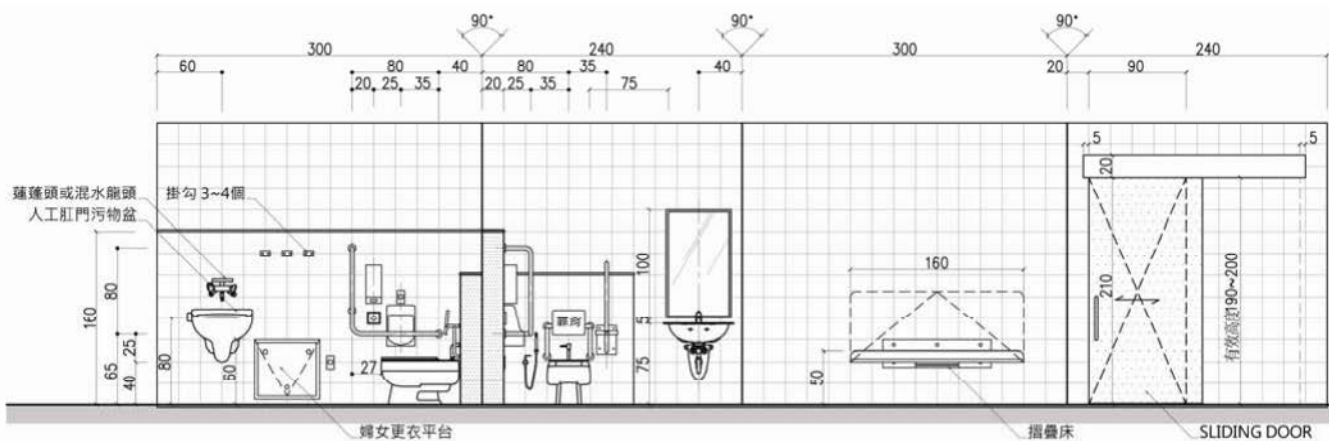


圖 3-62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設計展開立面圖



圖 3-63 行動不便廁所 E 型-案例(日本成田機場)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各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多功能化設計適用範圍如下表。

表 3-3 行動不便廁所型式及適用建築類型

衛生設備分類	行動不便廁所型式					
	A	B	C	D	E	
具隨時都能被使用之分散使用類型	建築物範圍					
	社會福利機構、醫院	▽	▽	▽	○	○
	政府機關、衛生所		▽	▽	○	
	寺、廟、教堂、殯儀館		○	○	▽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展覽場(館)		○	○	▽	
	公共廁所		▽	○	○	
	體育館、室內游泳池	▽	▽	○	○	○
	國際觀光飯店、一般觀光旅館		▽	○	○	
具尖峰時刻同時使用類型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公司商場		▽	○	○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航空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水運客站、高速公路休息站		▽	▽	○	○
	集會堂、活動中尚		▽	▽	○	
	戲院、電影院、音樂廳、演藝場		▽	○	○	
	學校		○	○	▽	
說明： 1. A：行動不便廁所 A 型(兼脊椎損傷廁所) B：行動不便廁所 B 型(兼親子廁所)-標準型。 C：行動不便廁所 C 型(兼人工肛門廁所) D：行動不便廁所 D 型(簡易型廁所) E：行動不便廁所 E 型(多功能廁所) 2. 「▽」指必須設置之類型擇一設置。 「○」指視建築物種類實際需要得增設之。						

3-4.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馬桶周圍設置急救鈴、廁紙架、小洗手盆等基本配備，另應加裝靠背及小蓮蓬頭等相關輔助設施。

※ 解說：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安全性、便利性與舒適性，行動不便者廁所馬桶必須裝設靠背，靠背尺寸為寬 30 公分、高 24 公分，其裝設深度需考慮馬桶蓋掀起之所需斜度，深度不得大於 18 公分。小蓮蓬頭之設置以利行動不便者如廁後清潔身體；急救鈴至少設置 2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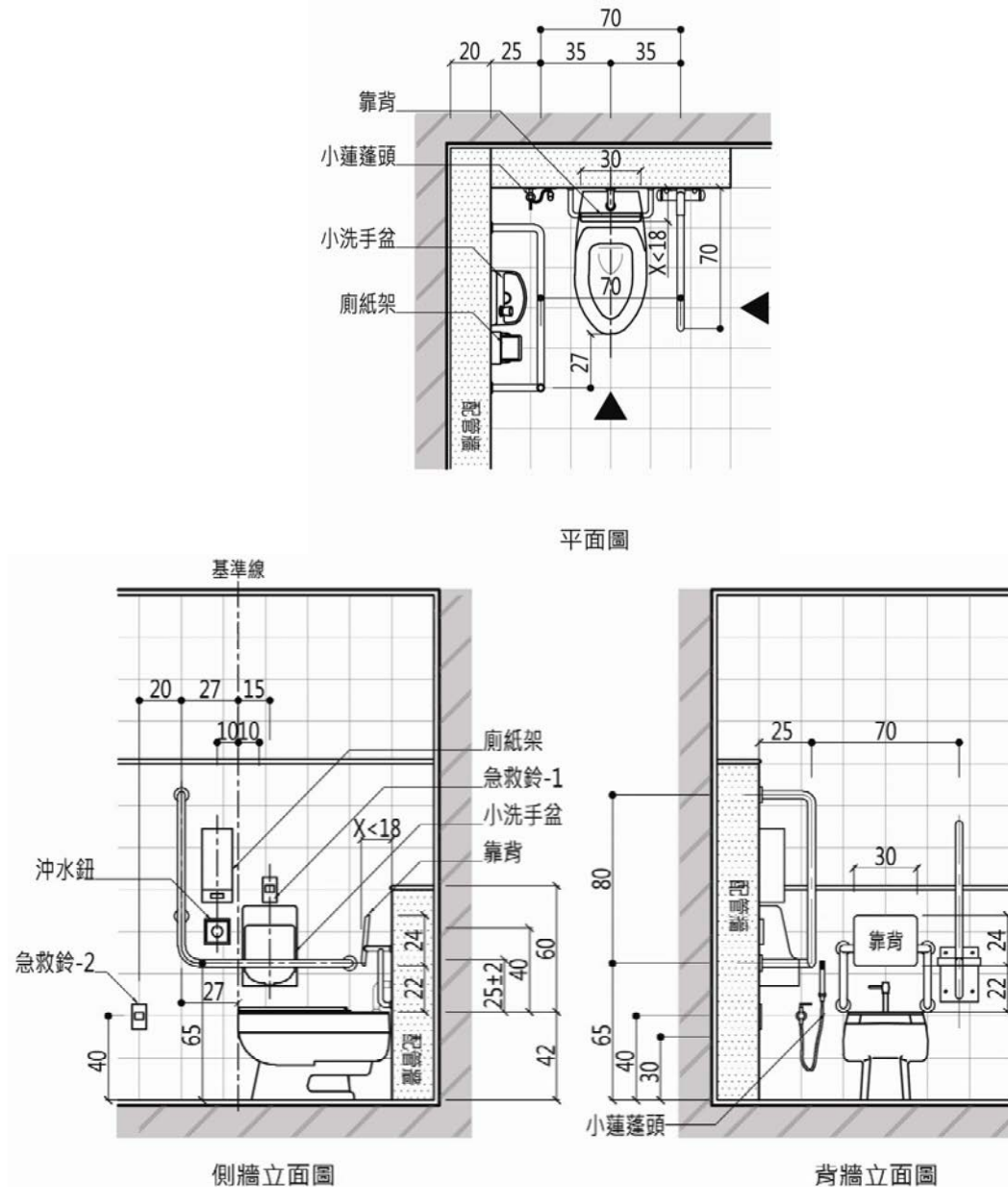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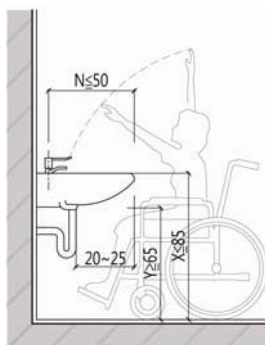


圖 3-64 行動不便者專用馬桶之周圍輔助設施

3-4.3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內需裝設一處供輪椅使用者使用之洗面盆，其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洗面盆下方由地板面量起需有 65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洗面盆前方扶手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 50 公分；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突出物，且下方管線器具距離洗面盆正面邊緣深度應為 20 至 25 公分之間。洗面盆之水龍頭宜採用撥桿式開關。

※ 解說：洗面盆檯面及下方管線如沒有足夠之空間，行動不便者（乘輪椅者）要靠近使用時，會造成輪椅受到洗面盆檯面高度及下方管線深度之阻礙，不方便其使用。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0

X

圖 3-65 供輪椅者使用之洗面盆設計

3-4.4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間洗面盆如設置垂直平面鏡者，鏡面宜長 100 公分，寬 45 公分，離洗面盆檯面 5 公分，並設置照明裝置。

※ 解說：設置垂直平面鏡時，一般人也能使用。鏡面設置位置之規定，係為配合使用者高度，方便其整理儀容，且應設置照明設備，確保洗面盆能夠有足夠之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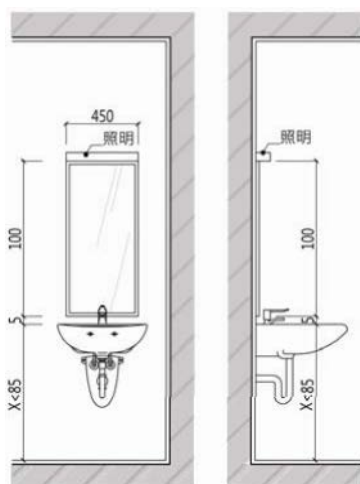


圖 3-66 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長鏡

3-4.5 不同用途型式便器應設置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各式輔助扶手。

※ 解說：1. 一般小便器：可設置於牆面上之口型扶手，其高度應為 120 公分，以利輪椅者扶其靠近。

2. 一般蹲式馬桶：前方設置 60 公分垂直扶手，40 公分水平扶手（二者呈倒 T 形）；扶手中尚距便器前緣 25 公分。

3. 一般座式馬桶：馬桶右側牆面可設置 L 型扶手，其下緣距地面 65 公分。

4. 行動不便者專用馬桶：固定側牆設置 L 型扶手，另一側應加裝活動式扶手，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馬桶時得以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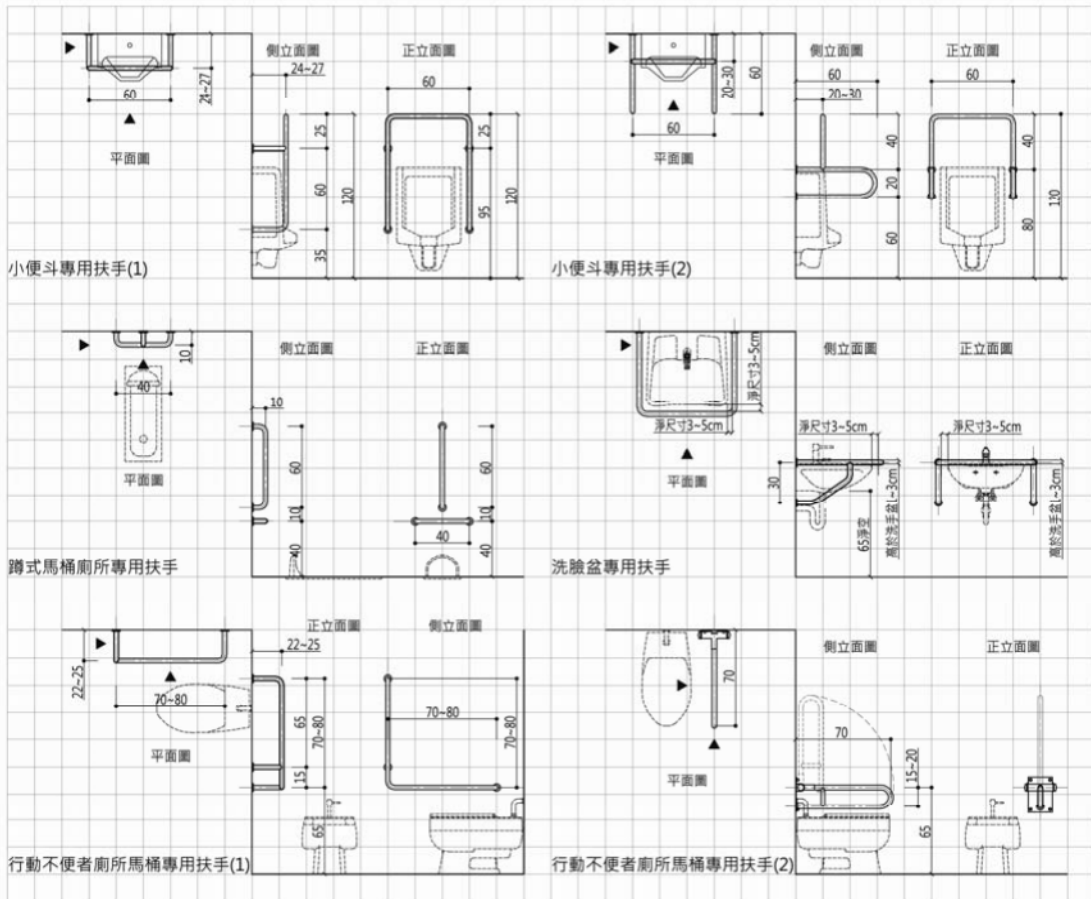


圖 3-67 各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

3-4.6 洗面盆二側可設置垂直扶手於壁面上，上端距洗手盆面高度 1 至 3 公分；洗面盆邊緣距扶手水平方向須保留淨尺寸 3 至 5 公分之間隔。

※ 解說：可設置扶手於洗面盆周圍，提供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使用。為避免阻礙輪椅移轉，扶手不應採用落地支腳之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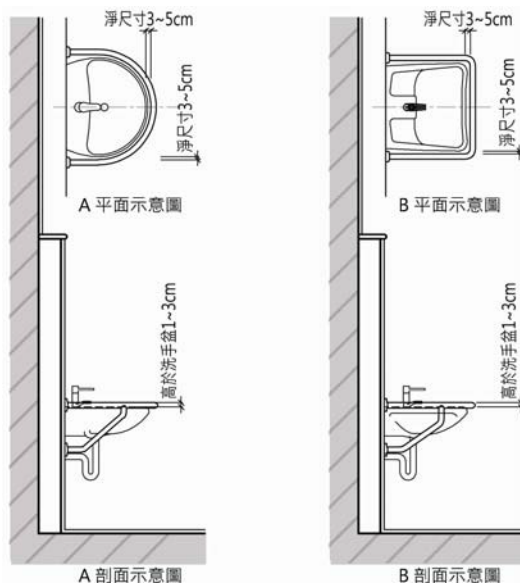


圖 3-68 洗面盆之扶手設置

3-5 清潔收納區

3-5.1 廁所內應設置工具間一處，其長度為 150 公分以上，寬度為 90 公分以上。

※ 解說：廁所應設置工具間，妥善規劃器具擺放位置，必要時可增設工具收納架，並妥為規劃工具間之通風。工具間可同時具備儲藏及清潔功能，儲藏空間需規劃備品與清潔用具之收納空間，或設置工具收納架，避免因多次取用造成雜亂。拖把清潔時需要以腳壓住把柄，以雙手搓洗拖布，故設置拖布盆時，應提供至少長度 150 公分、寬度 90 公分之工作空間。



圖 3-69 清洗拖把之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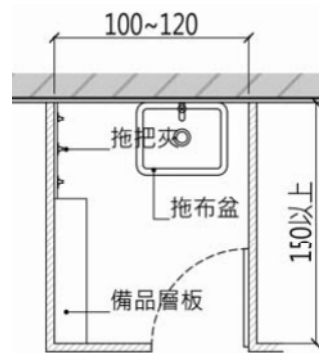


圖 3-70 工具間規劃建議平面

3-6 廁所落水頭設置

3-6.1 地板落水頭應設置於每一廁所正中央位置，以利保持周圍牆面水平，且落水頭應採平面式與地板齊平；排水管應有存水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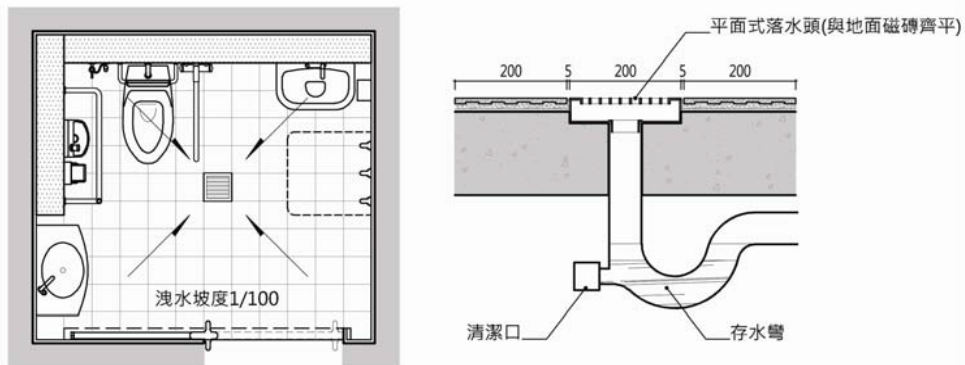


圖 3-71 廁所落水頭設置位置並與地面齊平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

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 園 性 侵 害 、 性 騷 擾 及 性 霸 凌 之 防 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 請 調 查 及 救 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 條之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 5 條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

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 1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目次

壹、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2
貳、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2
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優點·····	3
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應考量重點·····	4
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4
陸、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	7
附錄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8
附錄二、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施工圖說·····	11

壹、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性別友善廁所」(unisex restroom) 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 restroom。

貳、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經本所請教國內專家學者、公會及查詢相關資料，就目前國內外相關法令與設置概況簡述如下：

- 一、 國外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必須要於建築物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但基於性別平權之概念，逐漸重視此議題，亦考量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故目前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例如：美國首府白宮於 2015 年 5 月 9 日設置「中性廁所」(neutral restroom)，以宣示尊重性別多元化之理念。
- 二、 國內目前尚無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無相關規範，然參考本部營建署於 2010 年發行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行動不便廁所 B 型(兼親子廁所)」及「行動不便廁所 E 型(多功能廁所)」內容，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雛形，現行國內部分性別友善

附錄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廁所設置亦參考該手冊內容，以達到優質廁所之品質。例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特優級廁所，經洽該區公所主辦人員表示，該廁所設計規劃時即參考該手冊，再透過建築師設計創意及徵詢學者專家建議意見而完成。

- 三、 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雖然臺灣性別友善廁所數量逐漸增加，但仍多屬單點設置。

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優點

- 一、 能解決部份長者或幼童因行動不便需要家人協助如廁問題。
- 二、 能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讓廁所使用具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
- 三、 經設計後空間將較為開放，減少視野死角，可防範廁所犯罪事件及提昇如廁安全性。

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應考量重點

經本所訪談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管理該公所性別友善廁所之經驗，歸納整理如下：

- 一、 廁間之隱私性考量：必須防止偷窺及如廁發出之聲音，故廁所內應考量有音樂與流水聲。
- 二、 廁所空間大小之考量：廁所空間由男女共同使用，如廁所空間足夠，得規劃小便器區、洗手台、化妝區域等不同廁間。
- 三、 廁所空間使用之尷尬性考量：須考量如廁後男女性必須在洗手台碰面洗手，可從廁間設置小型洗手台解決。
- 四、 廁所空間色彩需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廁間全部採用紅色或藍色，廁所空間應採用不同顏色混合。
- 五、 廁所應保持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打破既有廁所骯髒之刻板印象。

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提供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及施工圖說、現勘（如附件一、二）及訪談，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分成單一型及複合型。規劃設計重點建議如下：

一、 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

- （一） 建議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三章廁間設

附錄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計「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B 型修改，設置單一廁間，於男廁、女廁內設置或單獨設置。

(二) 空間規劃

1. 色彩：應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
2. 標誌：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
3. 空間配置圖：於入口處設置空間配置圖，使人明瞭廁間位置。
4. 音樂：廁所內得播放音樂或流水聲，避免如廁尷尬。
5. 照明：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
6. 通風：通風應良好，得採自然換氣或機械換氣。

(三) 廁間設計

1. 便器設置：廁間內應設置小便器及馬桶。
2. 門板：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距離 2 公分範圍內，門板上緣考量隱密性。
3. 小型洗手台：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
4. 緊急求助裝置：廁間設置緊急求助裝置，確保使用安全。
5. 廁間內照明：得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

二、 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

(一) 除參考單一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要點外，空間大小如足夠，得依空間需求設置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二) 空間規劃

1. 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每個廁間皆應設置門。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共同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性別友善廁所具共通性，得考量設置於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內。

2. 小便器區：小便器區入口應設置門，避免使用尷尬。

(三) 廁間設計

2. 小型洗手台：每個不同廁間內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

3. 梳妝台：考量整理儀容便利性與舒適性，得設置梳妝台。

4. 廁間附屬配件：除設置緊急求助裝置外，得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之親子廁所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換裝平臺或換裝間。

5. 扶手設置：為確保長者如廁安全及便利，坐式馬桶廁間得加裝 L 型扶手，蹲式馬桶廁間得加裝倒 T 型扶手。

陸、未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推動建議

- 一、建議未來考量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容，以提供給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機構、建築師、室內設計師、衛生設備設計者參考，做為優質之公共廁所設計遵循之依據。
- 二、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或複合型性別友善廁所。
- 三、性別友善廁所強調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而國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係針對行動不便者使用，使用對象有部分重疊性，建議未來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 四、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建議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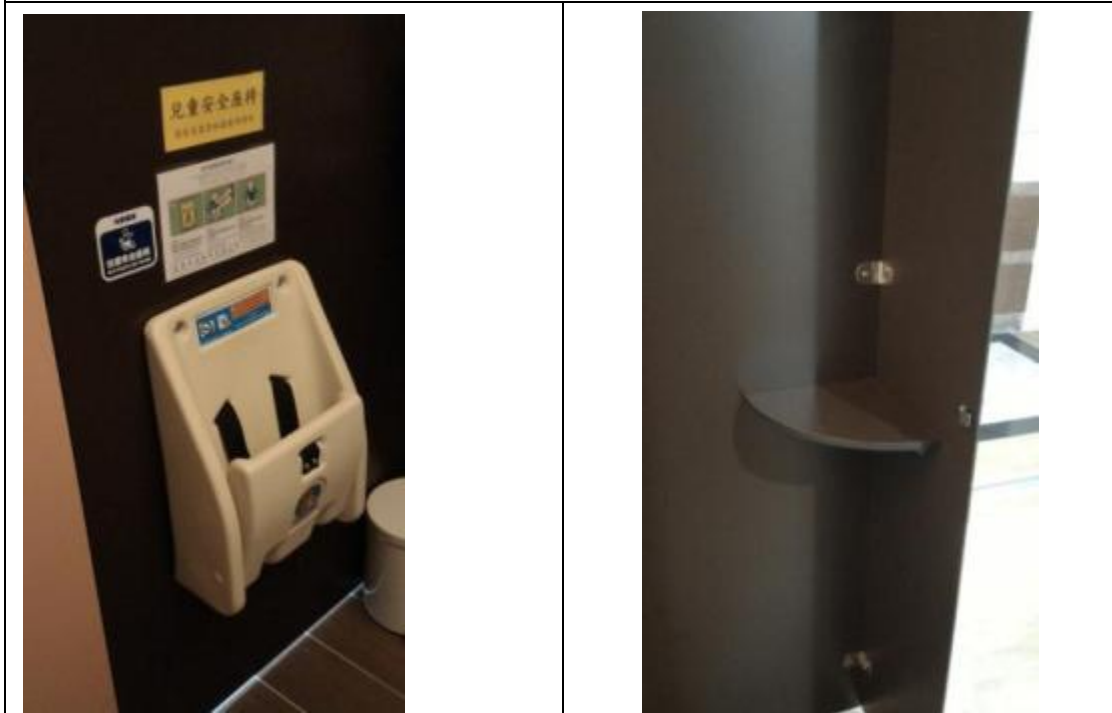
附錄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照片

 <p>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已是多元社會，性別友善廁所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如廁的空間，讓使用者像在家如廁一樣自在。 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協助者不一定是相同性別，性別友善廁所突破單一性別廁所的限制，對使用者及協助者更友善。 公共空間女廁不足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高女廁使用次數。 	 <p>性別友善廁所暨哺乳集乳室配置圖</p>
<p>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p>	<p>性別友善廁所暨哺乳集乳室配置圖。</p>
	
<p>性別友善廁所牆面與廁間門的色彩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p>	<p>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化妝室。</p>
	
<p>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離應為 2 公分範圍內。</p>	<p>廁間門板上緣離地面應為 210 公分以上，並考量上緣到天花間之通風及隱密性。</p>

附錄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



性別友善廁所內針對不同使用於不同廁間設置不同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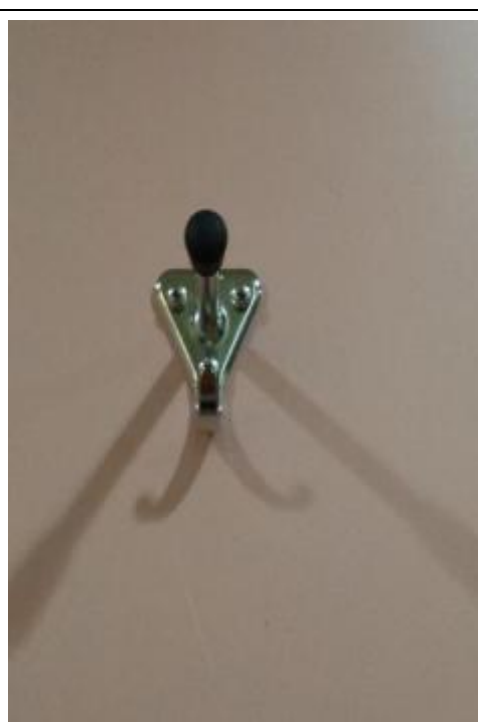


廁間設嬰兒安全座椅。

廁間設置物架。



廁間設扶手及緊急求助裝置。



廁間設置物掛勾。



廁所內採機械換氣，減少廁所臭味。



廁間內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

一、性別友善廁所之定義

「性別友善廁所」(unisex restroom) 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 restroom...等。

二、性別友善廁所之目的及優點

因應國際人權兩公約，人權意識逐漸抬頭，如廁時應享有基本人權及尊重其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因此，設置此種廁所逐漸受到重視，除可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的權益，且能調節男女廁空間配置比例及男女廁如廁時間比例不均問題，讓廁所使用具彈性和效率，並節省空間使用，並顧及不同性別間的親子及老年人及其伴護者不同性別協助如廁的需求，經設計後，空間將較為開放，減少視野死角，可防範廁所犯罪事件及提昇如廁安全性，爰此，研擬本設計彙編供大眾參考。

三、國內外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概況

目前國內外相關法令與設置概況簡述如下：

- (一)、 國外目前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必須要於建築物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但基於性別平權之概念，逐漸重視此議題，亦考量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故目前採用示範點來設置推廣，例如：美國首府白宮於 2015 年 5 月 9 日設置「中性廁所」(neutral restroom)，以宣示尊重性別多元化之理念。
- (二)、 國內目前尚無建築法令規定必須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亦無相關規範，然參考本部營建署於 2010 年發行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行動不便廁所 B 型 (兼親子廁所)」及「行動不便廁所 E 型 (多功能廁

所)」內容，已具「性別友善廁所」之雛形，現行國內部分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亦參考該手冊內容，以達到優質廁所之品質。例如：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性別友善廁所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為特優級廁所，經洽該區公所表示，該廁所設計規劃時即參考該手冊，再透過建築師設計創意及徵詢學者專家建議意見而完成。

- (三)、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雖然臺灣性別友善廁所數量逐漸增加，但仍多屬單點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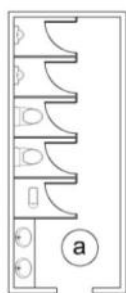
四、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考量重點

- (一)、廁間之隱私性考量：必須防止偷窺及如廁發出之聲音，故廁所內應考量有音樂與流水聲。
- (二)、廁所空間大小之考量：廁所空間由男女共同使用，如廁所空間足夠，得規劃小便器區、洗手台、化妝區域等不同廁間。
- (三)、廁所空間使用之尷尬性考量：考量如廁後男女性必須在洗手台碰面洗手，可從廁間設置小型洗手台解決。
- (四)、廁所空間色彩需打破性別刻板印象：避免廁間全部採用紅色或藍色，廁所空間應採用不同顏色混合。
- (五)、廁所應保持乾淨、整潔、通風及採光：打破既有廁所骯髒之刻板印象。
- (六)、廁所內外不強調二元性別區分空間，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
- (七)、所有便器皆設有廁間以增加便利性，並於門板上設置設備之標示，以增加選擇便器之自由度與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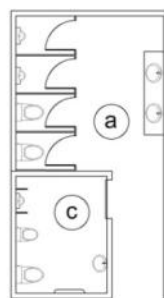
- (八)、 認知性別平等與接受多元性別價值已是世界潮流，因此公共場所之廁所不能再以單純的二元性別論之概念作空間規劃，必須考量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多功能廁所等，能讓使用者與伴護者為異性情況之使用便利，以及跨性別使用者使用時也能安心使用。
- (九)、 性別友善設計，除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3 條、建築設備編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第 37 條規定，設置基本便器種類與數量外，也須考量公共場所使用者的性別、年齡組成與人潮變動量，廁所採單人使用型態或是多人使用型態之不分性別的空間配置。
- (十)、 在使用時段集中型之公共廁所，如鐵路車站...等，屬常有瞬間使用人潮大量出現的場所，必須考量女性廁間不足而等候時間過長，可以利用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做彈性配置。
- (十一)、 廁所性別友善設計之空間配置及入口處 Logo 或顏色，不須採突顯男、女廁所二元區分，並且內部便器廁間隔間設施須做好防止偷窺、偷拍的設計，並且將小便器區域做好整體視線遮蔽之空間設計，或是將小便器也做成有廁間之設計。

五、性別友善廁所廁所空間配置型態

- (一)、 型態 1：單間多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適用於男女使用者人數比例變化大且多元性別族群多之場所。(規劃說明：為達空間有效利用及便器充分使用，以採取僅設置一間多人使用不分性別通用廁所為宜。如同時也須設置無障礙、親子廁所之場所，可將該無障礙、親子廁所整合設計成一間或多功能廁間之配置型態，併入在此多人使用不分性別廁所內，以增加便利性，也避免重複設置而造成空間浪費之問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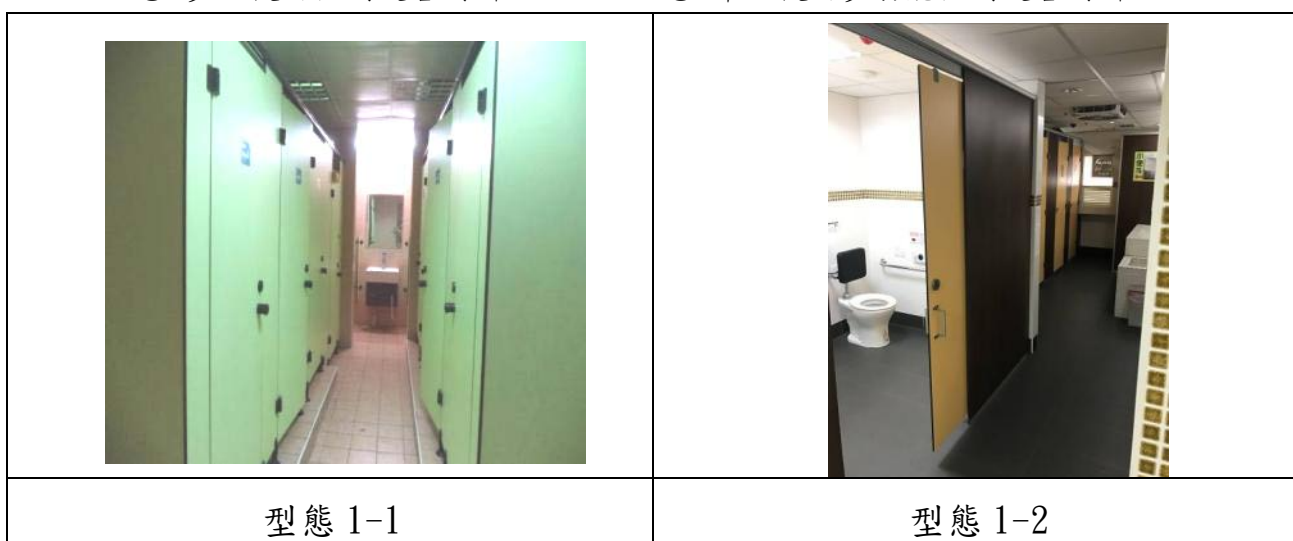
型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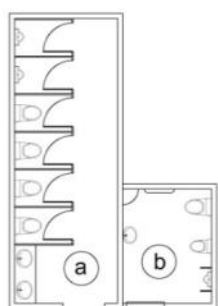
型態 1-2

註：Ⓐ 多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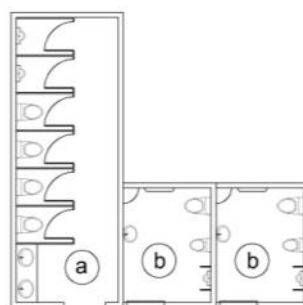
Ⓒ 單人使用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



(二)、 型態 2：單間多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與單間單人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並排。適用於男女使用者人數比例變化大且多行動不便者、親子使用者之場所。(規劃說明：如空間許可，除設置一間多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外，為讓無障礙、親子廁所單獨設置以強調其特殊性，可將其獨立出來成為性別友善多功能通用廁所，與多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並立，增加使用之選擇性。)



型態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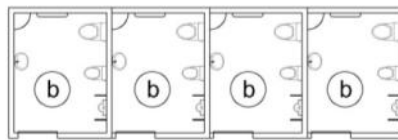


型態 2-2

註：① 一間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 ②單人使用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

	
<p>型態 2-1</p>	<p>型態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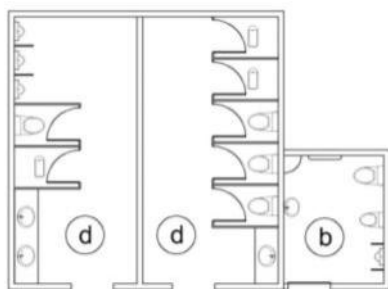
(三)、 型態 3：多間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並列。適用於行動不便者、親子使用者比例高且多元性別族群多之場所。(規劃說明：須依據場所空間充裕程度，將男廁、女廁、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採併立之方式配置，其中該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可與多功能廁所一併設計，以增加便利性，也避免重複設置而造成空間浪費。)



型態 3

註：② 單人使用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

(四)、 型態 4：一間男廁、一間女廁與一間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適用於既有建築之既有男女廁所使用人數極低，只須局部改變之場所。(規劃說明：在既有一般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親子或多功能廁所)三間並存的空間配置情形下，欲增設一間不分性別廁所時，可採將原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改變為多功能兼不分性別廁所，以增加便利性，也避免重複設置而造成空間浪費之問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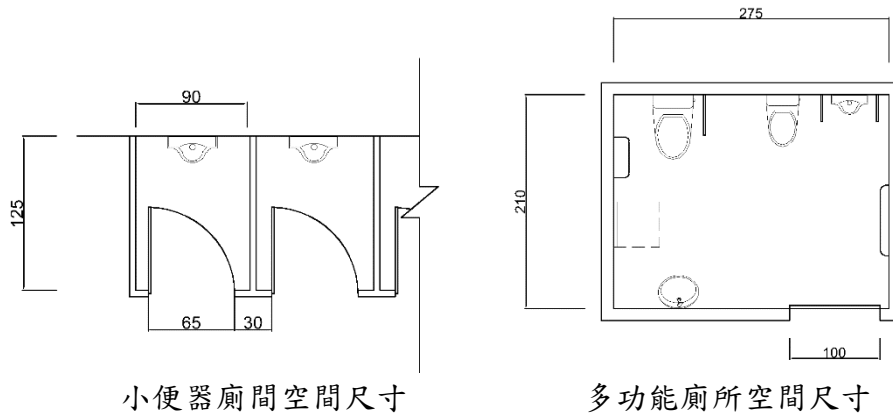
註：ⓑ 單人使用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 ⓓ 多人使用男廁或女廁



六、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建議

(一)、 廁所空間尺寸及設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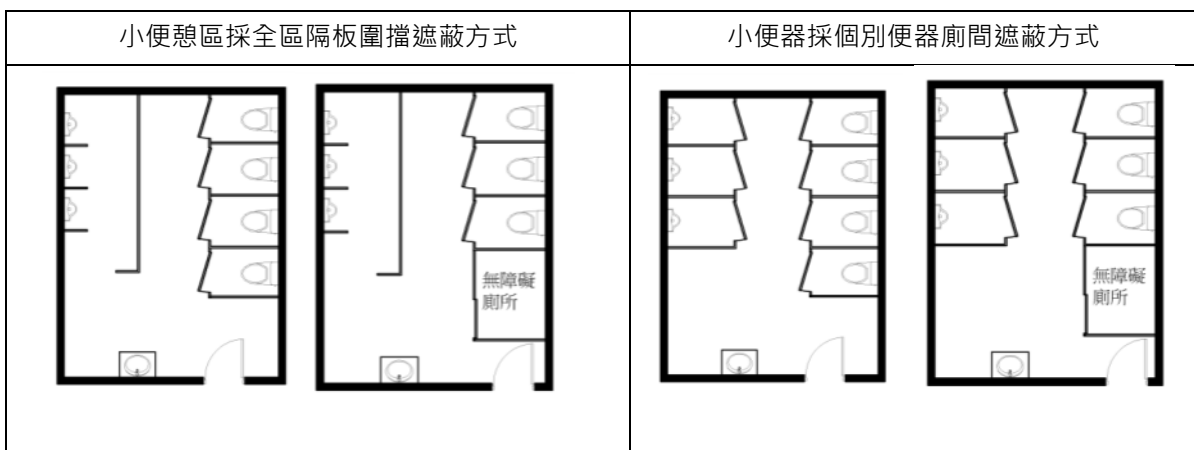
1. 便器設置：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每個廁間皆應設置門，小便器廁間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小便器使用者便利之需求。
2. 緊急求助裝置及小型洗手台：廁間應設置緊急求助裝置，確保使用安全，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
3. 如單人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具多功能性(含大便器、小便器、幼童便器、尿片台、更衣板、洗手台)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者便利之需求(如下圖)，建議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三章廁間設計「3-4 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B 型修改。



4. 小型洗手台及梳妝台：每個不同廁間內得設置小型洗手台，避免男女共用洗手台之尷尬，考量整理儀容便利性與舒適性，得設置梳妝台。
5. 廁間附屬配件：除設置緊急求助裝置外，得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之親子廁所增設嬰兒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換裝平檯或換裝間。
6. 扶手設置：為確保長者如廁安全及便利，坐式馬桶廁間得加裝 L 型扶手，蹲式馬桶廁間得加裝倒 T 型扶手。

(二)、 廁所內部空間視線與視野設計

1. 視野無空間死角：站在廁所出入口處，須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而無視野死角，以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感，且入口處應少使用封閉型門扇。
2. 視線無不雅景觀：站在廁所出入口處，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以提高使用者的舒適感、隱私性，或可利用區域隔間板設計或採個別廁間設計做視線的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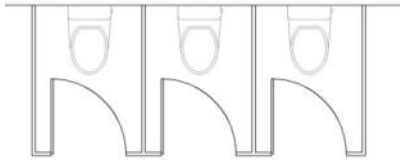


	
小便憩區採全區隔板圍擋遮蔽方式 1	小便憩區採全區隔板圍擋遮蔽方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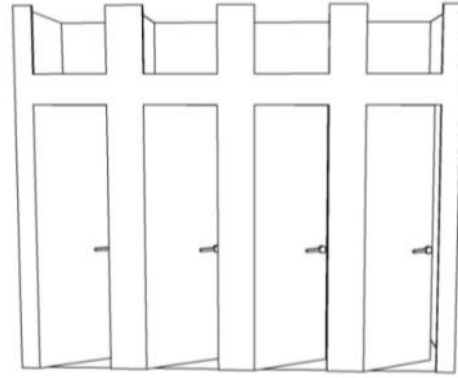
3. 色彩、標誌及空間配置圖：應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於入口處設置空間配置圖，使人明瞭廁間位置。
4. 照明、通風及音樂：以自然採光為主，人工照明為輔，得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通風應良好，得採自然換氣或機械換氣，廁所內得播放音樂或流水聲，避免如廁尷尬。

(三)、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1. 廁間兩邊隔間板頂部應緊貼至天花板，底部應緊貼至地板，門板底部應緊貼至地板，隔間門框垂直面板須有 20cm 以上寬度，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
2. 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應採用厚實的材料與密合工法，以提高廁間整體隔音效果與安全感、隱私感。
3. 廁間隔間門上部可留少許空隙以供通風採光，以增加使用時舒適感。(如下圖所示)。



廁間隔板平面示意圖



廁間隔板正面示意圖



(四)、 廁所內部空間顏色

1. 隔間板及隔間門顏色，不使用藍色或紅色系，可以其他顏色替代(如綠色、黃色、紫色、淡紫色等)，在廁間內部用色上也不做任何有性別暗示之藍色或紅色系。
2. 廁所內部牆面、天花板、地坪等用色皆不採用有性別暗示之藍色或紅色系，以其他中性顏色替代(如綠色、黃色、紫色、淡紫色等)。

(五)、 廁所 Logo 標誌

1. 廁所入口處 Logo

(1) 廁所入口處 Logo 須避免使用男女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暗示的符號，只須標示「廁所」、「洗手間」、「Restroom」、「Toilet」、「トイレ」等文字即可(如下圖所示)。



(2) 廁所入口處顏色，不用有性別暗示之藍色或紅色系，而選用其他顏色替代(如綠色、黃色、紫色、淡紫色等)。

(3) 必要時可依規定在廁所入口處 Logo 旁加設點字說明設施。

2. 廁間便器 Logo

(1) 在廁間門板上須標示其所備有之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2) 採用便器 Logo 圖案應為淺顯易懂，讓使用者能直覺反應聯想到所需選擇的便器(如下圖所示)。



3. 廁所位置引導性指標

(1) 廁所位置指引性指標不以一般廁所人形符號作為標示，應回歸到廁所基本功能性符號為標示，如洗手符號。

(2) 引導指標盡量或以 WC、Restroom、洗手間等中英文字作為廁所引導式指標之元素，不須有二元性別之 Logo 或顏色(如下圖所示)。



七、性別友善廁所實際案例照片參考

<p>性別友善廁所概念說明。</p>	<p>性別友善廁所暨哺乳集乳室配置圖。</p>
<p>性別友善廁所牆面與廁間門的色彩避免產生性別刻板化印象，廁間門採用不同型式標誌。</p>	<p>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化妝室。</p>

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之研究

	
<p>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離應為 2 公分範圍內。</p>	<p>廁間門板上緣離地面應為 210 公分以上，並考量上緣到天花間之通風及隱密性。</p>
	
	
<p>性別友善廁所內針對不同使用於不同廁間設置不同便器。</p>	

附錄 6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彙編(草案)

	
<p>廁間設嬰兒安全座椅。</p>	<p>廁間設置物架。</p>
	
<p>廁間設扶手及緊急求助裝置。</p>	<p>廁間設置物掛勾。</p>
	
<p>廁所內採機械換氣，減少廁所臭味。</p>	<p>廁間內設置照明自動感光點滅裝置，以節省電源及如廁安全感。</p>

參考文獻

1. 陳海曙，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6。
2. 陳海曙，車站公廁男女便器數量失衡待改善，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會訊，31期，春季號，2014。
3. 林書仔、彭滄雯，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使用者角度評估，世新大學，2013。
4. 彭滄雯、畢恆達、林書仔，男女廁之外的「其他」——世新大學無性別廁所之經驗評估與省思，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32期，2013年6月
5. 彭滄雯，「女性觀點」的通用化設計——性別主流化的再思考，研習論壇月刊，120期，2010
6. 吳明修，公共廁所男女便器數量之比，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會訊，30期，冬季號，2013
7.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營建署，2010
8. 國立台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國立台灣大學，2015年7月